



得一録

和装本
74
6318
1



74
6318
1-8



樂述之家弊在不言於用而好為
 兩難 存年之士標新集異以相夸
 耀矯之者必又高談性命標立門戶
 考兩字以崇兩異勢、辨論一以毫末
 至研於世求其為中帛蘇粟之亡善
 不經見也錫山余君蓮邨善人也既不
 中於有司怪才無所用而好以利溥為
 以遠近聞君名年論海之不淺皆位為

考世善人於出所輯得一錄問序於
予、爰而讀之則皆那知善舉行之
已收成效者君彙而錄之蓋不欲以繁
述自見而著述之意在於用善踰於此矣
夫士不才而終空滿之雖有民胞物與之
心年所於施惟是破屬壘隅自潔其身
証著述以付於後而終不免至向者之所
視以祝君之亟、於善不以彰居自好豈

死人所難能者哉其所以得一各取服膺
弗失之義善且真知善之可以昭以本
顏氏之能擇能守其志趣非僅適用於
世已也顧或謂吾子曰徒善不足以為政
徒法不能以自行是善之心和而謂徒
法乎不知人之能善謹不如我世固未嘗
多存善心具善力而徒、乎不知而從事
者得是善而推行盡利彰善非徒善法

即和法法况更有濟是考而勃然醒友
 者善且因法而生而益所習往法手致
 粵東吳紫石所為蔡桂培司官吳南舜
 部部序彙星司官兒而善之相助指資
 遂以次弟棒行四民善其人同之心亦
 有足垂老予故樂為序之
 同治八年秋九月吳縣石桂系



周禮大司徒以保息六養
 萬民以本倍六安萬民以
 政民十有二聚萬民六行
 荒政則由孝友而及睦行
 之任恤此王政之大端先
 王始之也後世風俗不古
 物也

序一錄
 序

得一錄
序

一舉數乎設見不
編章十其皆必倦
刊程種中有為於
以條茲所至有濟
行約集刻誠為人
世十平各惻必利
或六曰善恒勇物
古卷所書之凡之
人彙見不心所事
遺為善下寓施有

得一錄

與人命者有家滋
余必之至說規繁
交有士周所行於
二所苟且以善是
十濟存備風則鄉
年也心程末有有
生余於子倍會鄉
平子轍所廣勸約
樂獲物謂仁善家
善邨於一心則有

之人十一能疏文
 廢觀百灋盡由正
 弛是率創為近之
 此編而一其及心
 則之不事久遠為
 蓮美替以之盡心
 邨備勿期所其而
 之慨使至得力由
 苦良後於為之親
 心灋之數立所及

省蓮美省夫實灋
 蓋邨舉而吳事或
 聖以歷范中而身
 世義八氏眾不自
 之莊百義善徒創
 為規餘莊之託行
 善務率實會諸皆
 者列而為甲空火
 皆諸不贍於言見
 以卷廢挨它者諸

而尤余之所大願也蓮邨
問序於余之日書此以論同志
時已冬歸安吳雲



得一錄叙

人之所以為人者以其存心也心
之所存是名善因心之所發是名
善果吾之所謂因果非從夫釋氏
之說也心乎善則所行皆善而心
為之愉快焉即此是福天下之膺

序

備福者其究不過愉快而已故愉快者福之大者也心乎惡則所行皆惡而心為之慄慄焉即此是禍天下之遘奇禍者其究亦不過慄慄而已故慄慄者禍之大者也人之心莫不欲愉快而惡慄慄是即

所謂本然之善勸善者順其性而導之仍以本然者還之而已無錫余君蓮村嘗作江南鐵淚圖以勸世固已深切著明後人深省茲復出所刊得一錄見示或輯諸前人或參以已作皆切於時病乎

實易行推蓮村之心嘗使天下
無飢寒夭札而後慰此仁人君子
所亟宜共體此心以為民請命者
也得一云者中庸言得一善則拳
拳服膺中庸專言心之德蓮邨
並言愛之理一則所存一則所發

無異致也余既躋蓮邨之用心
而并著夫人心本然之善欲天
下人知蓮邨之非強我以所難也
是為叙

同治八年歲在己巳小春中泚番
禹許其光書於滬上



得一錄目次

卷一

范氏義莊章程

同善會章程

附善會講話

卷二

保嬰會規條 附救溺諸法

卷三

育嬰堂章程

恤嫠會條約

清節堂章程

儒寡會章程

恤頤堂章程 即老人堂

卷四

冬月收養遺孤條程 即恤孤局

冬月恤丐條約

救生局章程

救火章程

得一錄

目錄

施藥局章程 附藥局立願約 棲流局章程

卷五

義倉積穀章程

救荒章程

濟荒粥賑章程

卷六

災年恤產保嬰規條

蠶桑局章程

伐蛟事宜

捕蝗章程 附治蟲條約

勤儉社約

卷七

放生會章程

放生官河條約

賞節會規約

區種章程

借米實惠法

恤寒條件

卷八

葬親社約 附烏青葬會

永安會條程 附掩埋暴露

保墓良規 附義塚約

收埋露斃浮屍章程

屍場經費章程

附錫金遞解船隻憲示 附嚴禁自盡圖賴憲示

施棺代賒會條程

卷九

教孝條件

義門族約

宗祠條規

治家規範 附朱子家訓註 附事親規約

卷十

學宮灑掃職

書院規條

義學章程

粵東議設義塾規條

變通義學章程

蒙館條約 附續神童詩

卷十一

收燬淫書局章程

翼化堂章程

卷十二

惜字會條程 附花樣代字式

惜穀會條程

卷十三

首善堂條約

彙旌節孝坊祠條程 附錫金鄉

勸善提綱

撫教局章程

卷十四

呂氏鄉約 附慈谿縣鄉約示諭
併宣講新定條規 保甲章程

雙惜扶顛局規約

卷十五

官長約

鄉紳約

高子憲約

訓俗條約

卷十六

身世十二戒

編所改作章程

不費錢功德條例

良法附纂

跋

得一錄者予友梁溪余君蓮村所輯各種善舉章程以便
有心人觀感取法者也余君平日集刊善書甚夥俱已風
行又慮托諸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乃於隨
地勸辦善舉之外復成是集剞劂過半旋罹劫灰同治丁
卯君來遊申江候予於松風菴寓齋煮茗劇談滄桑同慨
詢及得一錄則知君處尚存舊稿一冊半遭蠹蝕為之怦
然竊思此書擇精語詳法良意美倘得推行海內輾轉觀
摩其利益於斯人甚大余君欲再謀付梓而苦無力因為

亟商於香山友蔡君桂培蔡君一見稱善即力任刻資之半遂促余君重加釐定即付手民予更為設法集資以速其成洵乎針芥相投因緣會合有志者事竟成也功將竣會余君抱恙甚重得義僕陸慶斷指煎湯以進病遂霍然益信善願所結天人感應予既為余君幸更為是書幸也故於其刻之成也附數言以識緣起云

同治八年仲夏之吉 端溪吳宗瑛紫石甫謹跋

范氏義莊規條

卷一之一

從古睦婣任恤。禮有明文。一本之親。誼應加厚。而近世俗情。但知廣蓄積。闢田園。牢守慳囊。於族人之疾苦。顛連不遑過問。祇以供不肖子孫蕩廢者。比比皆是。此范文正公義田所以為萬世師也。述范氏義莊規條。

家規記

規所自立。維義田也。置田而設之規。程可守式可久也。文正定于前。而忠宣諸公修于繼。制之密慮之周也。後賢恢廣義田。而代有加。紹先型培世澤也。要而論之。掌庄者得其人。則規顯日星也。奉祖規以垂憲。敷澤于有家。尚祇承于勿替也。

文正公初定規矩

忠宣公奏

第一條

第一條 義莊規條

知開封府襄邑縣范純仁奏竊念臣父仲淹先任資政殿學士日于蘇州吳長兩邑置田十餘頃其所得租米自遠祖而下諸房宗族計其口數供給衣食及婚嫁喪葬之用謂之義莊即于諸房選擇子弟一名管其勾亦逐旋立定規矩令諸房遵守今諸房子弟不遵規矩之人州縣既無 敕條本家難為伸理六七年間漸至廢壞遂使子孫飢寒無依伏望

朝廷特降指揮下蘇州應係諸房子弟有違犯義莊規矩之人許令發司受理伏候 敕旨右奉

聖旨宜令蘇州依所奏施行 右中書札子 札付蘇州准此

治平元年四月十一日 押

文正位 勸會

先文正公於平江府興置義莊賜給宗族德澤至厚其始定規

矩雖有版榜不足久傳及有治平元年所得 朝旨亦未揭示

族人兼有後來接續措置可為程式者未曾刊定深慮歲久漸

至隳廢今盡以編類刻石置於天平山白雲寺先公祠堂之側

子子孫孫遵守勿替今具如後

一逐房計口給米每口一升並支白米如支糙米即臨時加折支

米每斗折白米八升逐月實支每口白米三斗

一男女五歲以上八數

一女使有兒女在家及十五年年五十歲以上聽給米

一冬衣每口一疋十歲以下五歲以上各半疋

一每房許給奴婢米一口即不支衣

一有吉凶增減口數盡時上簿

一逐房各置請米厯子一道每月米于掌管人處批請不得預先

隔跨月分請。掌管人亦置簿拘轄簿頭錄諸房口數為額。掌管人亦行破用。或探支與人。許諸房覺察勒賠填。

一嫁女支錢三十貫。七十七陌再嫁二十貫。下並准此

一娶婦支錢二十貫。再娶不支。

一子弟出官人。每還家待闕守選丁憂。或任川廣福建官。畱家鄉里者。並依諸房例給米絹并吉凶錢數。雖近官實有故畱者。亦依此例支給。

一逐房喪葬。尊長有喪。先支一十貫。至葬事又支一十五貫。次長五貫。葬事支十貫。卑幼十九歲以下。喪葬通支七貫。十五歲以下支三貫。十歲以下支二貫。七歲以下及婢僕皆不支。

一鄉里外姻親戚。如貧窘中非次急難。或遇年飢不能度日。諸房同共相度詣實。卽于義田米內量行濟助。

一所管逐年米斛。自皇祐二年十月支給。逐月餼糧并冬衣絹約。自皇祐三年以後。每一年豐熟。椿留二年之糧。若遇荒歉。除給餼糧外。一切不支。或二年糧外有餘。却先支喪葬。次及嫁娶。如更有餘。方支冬衣。或所餘不多。卽吉凶等事。眾議分數。均勻支給。或又不給。卽先凶後吉。或凶事同時。卽先尊口後卑口。如尊卑又同。卽以所亡所葬先後支給。如支上件餼糧。吉凶事外更有餘。羨數目不得糶貨。椿充。三年以上糧儲。或慮陳損。卽至秋成日。方得糶貨。回換新米。椿管。

右御諸房院。依此同其遵守。皇祐二年十月日。

資政殿學士尚書禮部侍郎知杭州事范押。

忠宣右丞侍郎公續定規矩。

一諸位子弟得貢赴大比試者。每人支錢一十貫文。七十七陌再。下並准此

貢者減半並須實赴大比試乃給。即已給而無故不試者追納。

一諸位子弟以人力採取近攻竹木。掌管人申官理斷。

一諸位子弟內選會得辭或預貢有士行者二人。充諸位教授。月

給糙米五石。荒遇米價每石及一貫以雖不會得辭預貢而又

上即每石只支錢一貫文。雖不會得辭預貢而又行為眾所知者亦聽選。仍諸位共議。本位無子弟入若生徒不

及六人止給三石。及八人給四石。及十人全給。諸房量力出錢

右三項以熙寧六年六月 日 二相公指揮修定

一掌管人侵欺及諸位輒假貸義庄錢斛之類。並申官理斷償納。

不得以月給米折除。

一族人不得租佃義田。詐主名字同

一掌管子弟若年終當年。諸位月給米不闕。支糙米二十石。雖闕

而能支及半年以上無侵隱者。給一半。已上並令諸位保明後

支若不可保明。各具不可保明實狀申 文正位

一義莊勾當人催租米不足。隨所欠分數。剋除請受。謂如交米及

九分請受之類至納米足日全給。已剋數有情弊者申官決斷。

右四項以元豐六年七月十九日 二相公指揮修定

一身不在平江府者。其米絹鈔並勿給。

一兄弟同居雖眾。其奴婢月米。通不得累過五人。如謂七人或八

奴婢五人之類未娶不給奴婢米。雖未娶而有女使生子在家及十五

一義庄不得典買族人田土。年五十歲 以上者自依規給米

右四項以紹聖二年二月初八日 二相公指揮修定

一義庄費用雖闕。不得取有利債負。

一義庄事雖聽掌管人依規處置。其族人雖是尊長不得侵擾干

預違者許掌管人申官理斷。即掌管人有欺弊者聽諸位具實狀同申。文正位。

右二項以紹聖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相公指揮修定。

一義倉內族人不得占居會聚。非出納勿開。

一因出外住支月米者。其歸在初五日以前取諸位保明詣實聽

給當月米。

一義宅有疎漏。惟聽居者自修完。即拆移舍屋者禁之。違者掌管

人伸官理斷。若義宅地內自添修者聽之。本位實貧乏無力修完而屋舍疎漏實不

可居者聽諸位同相視保明詣實申。文正位。量支錢完補即不得乞添展舍屋。

一諸位請米。歷子各令諸位簽字圓脩。方許給。給訖請人親書交

領。即去。失歷子者住給。勒令根尋。候及一年許諸位及當管人

保的申。文正位得報。別給歷頭起支。

一積留月米併請者勿給。

一諸位不得于規矩外妄乞特支。雖得。文正位指揮與交。亦仰

諸位及掌管人執守勿給。

一義庄人力船車器用之類。諸位不得借用。

一諸位子弟官已陞朝。願不請米。捐助贍衆者聽。

一諸位生男女。限兩月。其母或所生母姓氏及男女行第小名報

義庄。義庄限當日再取諸位保明訖。註籍。即過限不報。後雖年

長不理。為口數給米。

一遇有規矩所載。不盡事理。掌管人與諸位共議定保明。同申。

文正位。本位有妨者不同申。雖已申而未得。文正位報不得止。憑諸位

文字施行。

右十項以元符元年六月日。二相公三右丞五侍郎指揮

參定

一諸位開報義庄事。雖尊長並於文書內著名。仍不得竹紙及色牋。違者義庄勿受。

右一項以元符二年正月十七日 二右丞指揮修定

一義庄遇有人贖田其價錢不得支費限當月內以元錢典買田土輒將他用勒掌管人償納

右一項以崇寧五年十月十二日 五侍郎指揮修定

一諸位輒取外姓以為己子。冒請月米者勿給。許諸位覺察報義庄。義庄不為受理。許諸位經申 文正位。公議移文平江府理

斷其大觀元年七月以前已收義莊給米者不得追訟

右一項以大觀元年七月初十日 五侍郎及二相公指揮參

定

一諸位子弟在外不檢生子。冒請月米。掌管人及諸位覺察勿給。即不伏掌管人及諸位申 文正位。移文平江府理斷

右一項以政和三年正月二十日 五侍郎指揮修定

一族人不得以義宅舍屋私相兌賃質當

右一項以政和五年正月二十九日 五侍郎指揮修定

右仰義庄及諸位遵守施行內文意前後相妨窒礙者從後規。若有違犯。仰掌管人或諸位備錄治平元年中書札子所望

聖旨申官理斷各令知委

政和七年正月十三日 高平開國之印

朝散大夫充徽猷閣待制提舉亳州太清宫范

通直郎知穎昌府長社縣事正圖書 掌管庄事直閣立石

義庄規矩元立于天平山忠烈廟曩歲融虐延燎斷石不存久矣

至元甲午命工以舊本重刊。宣之歲寒堂庶幾先世遺訓永保勿替。李澍裔孫邦瑞士貴謹識。

後跋

語云莫爲之前。雖美弗章。莫爲之後。雖盛弗傳。觀于明祖所遺義。庶益信矣。義田爲文正公不朽盛事。尤得忠宣清憲兩公條奏。義。庄規矩。明宣德朝世孫原理。續呈義庄規矩。巡撫胡公飭府榜行。故後先恪守弗替。已而太僕中方公振頽廢于前。少叅石公公捐。千畝以廣義澤。助修祠于後。煌煌繼承輝映矣。乃主事非其人。廣。義澤者徒滋中飽。助修祠者任其頽剝。雖賢不肖之相去。良由義。庄規矩申明乏其人奉行不恪也。度與吾族懇伏菴公主之公于。是清義澤。尊先祠。時瀋陽忠貞公撫浙。安定鶴鳴。慕公藩吳。善公。之志。各倡捐祠安度。與一二族尊竭蹶襄事。興釐一時稱盛焉。續。

申義庄規矩十則。請諸當事飭榜先祠。度亦與參其說。其中謹出。納審互稽。嚴罰規恤。貧矜寡。備荒勸學。務潔己以律人。正身以善。族公之宰天下。亦猶是規矣。宜其蒲輪早賁。玉署名高。祖宗靈爽。實式憑之。天之報施象賢。何如哉。迨解組歸田。再葺祖廟。刊布續。申規矩。與吾族共守之。殆心忠宣清憲之心。而繼述益遠矣。度老。不堪襄事。惟念前賢世澤爲之後者。代有其人。代申規矩。故感而。獲傳。又感天報施象賢如是之不爽。因跋一言。以俟後之賢者。康熙己巳三月二十世郎中房孫提管安度謹跋。

主奉能濬增定規矩

濬按祖規子姓給米惟均。本年加給之例。獨喪葬嫁娶讀書與試。則優。惟十干至五十干不等。後世田減賦加子孫且數倍于昔。合。而計之。昔之一口。當今之三十口。固宜調給之數。相去懸殊。而優。

給諸項亦難爲繼也。近代以來，冬絹嫁娶奴婢米已不支。放子孫至成丁始給，而增給寡婦優老二項，蓋體國家書齒勵節之意，亦維風化之善經也。乃相沿既久，老者有增年冒領之弊，寡婦有恃寡多求之弊，喪葬有遠年復支之弊，預期不先陳明，臨時無厭乞覓，本事修睦，旋復起爭。雖云世道之偷，亦屬貧乏所使，澹不才叨任主奉統族，因與掌庄諸位執事再四酌定，以補前條所未備。竊思子孫當優老而寡婦獨優少，蓋惟青年矢志，子孫幼弱未能贍養，情更可憫。今自守節三年爲始，仿優老例，較年加給，其喪葬則必限年若不限年，則年遠者皆可詭稱。今歲葬祖，明歲葬父，盈千子姓紛紛陳請，欲盡應其求，則義米無多，何以惠及生者。古制大夫葬以三月，士以踰月，今身故者卽于本年繳歷時照例酌給，喪葬過期不葬已屬違法，雖陳請勿給，又叅議公助用本房親支義

米向優給不等，今依五服之制，推恩遍減五世以上，庶有限止。其紙筆米祖規激勸讀書最爲優渥，今物力維艱，不得不爲酌省，因更爲增減前條，以示鼓勵。其有當隨時補救者，復爲酌增。澹自癸酉任事之後，行之數載，族情頗安，尙當請憲飭遵。今爲附載于後。

一子孫年十六歲，本房房長同親支。父兄于春秋祭祀時親同詣祠中，具申文正位驗實，批仰典籍註籍給歷。至各門支本名一戶米。年至六十以上加優老一戶，七十以上加二戶，八十以上加三戶，九十以上加四戶。如內有無子孫者，再加一戶。如有廢疾不能自營衣食者，再加一戶。加給之數，通不得過五戶。如有家道殷富，不願支給者聽。

一寡婦守節滿三年者，本房房長及親支保明，批給本名一戶米。五年以上加一戶，十年以上加二戶，十五年以上加三戶，二十

年。以上加四戶。過此不加給。三十歲以內守節至五十歲者。已合國家旌表例。優加五斗而止。如內有無子孫者。再加一戶。加給之數。通不得過五戶。如本族聘他女未成婚而夫亡能歸本族。夫家守節者。給加少寡。不歸夫家者。不給。以上如矢志不終者。不給。冒支者。追還所給之數。

一子孫寡婦身故者。即于本年具呈繳歷支給。喪葬過期者。不給。以杜冒支。葬祖父者。加給五斗。無子孫而姪與姪孫。葬伯叔祖父者。亦如之。葬祖母親母。如祖母親母存日。曾給過寡婦義米。即以本名連加給之數。作喪葬給之。如祖父母而先故者。不給。姪與姪孫。葬伯叔祖母。伯叔母例。同。祖父葬子孫者。如子孫存日。曾給過義米。即以本名應給之米。作喪葬給之。如無所出者。加給三斗。無子孫而兄弟相為葬者。亦如之。如遇大工大

役。捐給義米之歲。仍于本年具申文正位。批仰註籍。俟下年補給。不先呈明者。不准給。子孫未成丁者。不給。葬妻者。不給。

一叅議公同高祖巨川公後親支。必字號加給無人。自族姪孫以下。遽減能字號。加給一戶。興字號加一戶。儀字號以下。不加給。同祖北溪公後親支。必字號加給無人。自堂姪孫以遞減能字號。加給二戶。興字號加二戶。儀字號加二戶。德字號加一戶。弘字號以下。不給。

一諸房讀書子弟。書院春秋面課。制義成篇者。量給紙筆米五斗。二義粗通。與考者。給一石。補郡邑諸生者。給二石。貢監與大比試者。一體均給。遇赴省試時。給科舉米五石。給而不赴試者。追繳得貢。八太學生者。給匾額米四石。鄉試中式者。五石。成進士者。倍之。及第者。再倍之。武選自遊庠至登第者。各照數減半。其

有向係能文曾在書院面課。屢試不售。年老者仍准支向年所給之數。如年少無故不與試。及出入衙門舞文弄法者。俱罷給奉祀。不在此例。

一諸房子孫呈稟。須由本房房長及典籍執事者用鈴記于春秋官祭家祭。及有公事會集之期。申報。或有爭釁小嫌。先赴本房房長及親支族老調處。未協。然後申訴文正位。同掌庄諸位公斷。違者概不受理。其公呈亦須諸位親自簽押。如有擅自興訟及捏名公呈妄瀆官府者。當以悖規陳官法究。

一諸房向有不肖子孫。或犯事故。逃遁他鄉。或挈家出外。不知踪跡者。其為玷辱門戶之事。俱未可定。向後如遇似此之人。歸宗者。不准給歷支米。其以前會給過米者。仍行追歷。若年幼隨父兄不得自由者。臨期酌斷。

一吳縣多山田。長洲縣皆澤田。高下既殊。如遇旱潦。豐歉各異。向呈分別給族脩祠。不許挪混。如遇大祲。仍當通融協濟。儘完賦次。祖先祭祀。其餘主奉執事房長守祠。鳴贊酬勞。燒香紙筆。喪葬。賙給等項。或減給。或緩給。或捐給。臨行酌行。無致悞公。仍行曉示闔族。

右主奉能濬。增定莊規。因時裁制。斟酌得中。倘後世子孫有能擴而充之者。不妨重為改定也。

錢公輔義田記

范文正公。蘇人也。平生好施與。擇其親而貧。疏而賢者。咸施之。方貫顯時。置負郭常稔之田千畝。號曰義田。以養濟羣族之人。日有食。歲有衣。嫁娶凶塋。皆有贍。擇族之長而賢者。主其計。而時其出納焉。日食人一升。歲衣人一縑。嫁女者五十千。若地方有溺女之風者。此條尤當加

意娶婦者三十千再娶者十五千。葬者如再娶之數。葬幼者十千。族之聚者九十口。歲入給稻八百斛。以其所入給其所聚。沛然有餘而無窮。屏而家居俟代者與焉。仕而居官者罷莫給。此其大較也。初公之未貴顯也。嘗有志於是矣。而力未逮者二十年。既而為西帥。及參大政。於是始有祿賜之人。而終其志。公既沒。後世子孫修其業。承其志。如公之存也。其子純。純仁。純禮。純粹。皆賢。公雖位充祿厚。而貧終其身。歿之日。身無以為殮。子無以為喪。惟以施貧活族之義。遺其子而已。昔晏平仲敝車羸馬。桓子曰。是隱君之賜也。晏子曰。自臣之貴。父之族無不乘車者。母之族無不足於衣食者。妻之族無凍餒者。齊國之士待臣而舉火者三百餘人。如此而為隱君之賜乎。彭君之賜乎。於是齊侯以晏子之觴而觴桓子。余嘗愛晏子好仁。齊侯知賢而桓子服義也。又愛晏子之仁。有等

級而言有次第也。先父族。次母族。次妻族。而後及其疏遠之賢。孟子曰。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晏子為近之。今觀文正公之義田。賢於平仲。其規模遠舉。又疑過之。嗚呼。世之都三公位。享萬鍾祿。其邸第之雄。車輿之飾。聲色之多。妻帑之富。止乎一已而已。而族之人。操壺瓢為溝中瘠者。又豈少哉。況於他人乎。是皆公之罪人也。公之忠義滿朝廷。事業滿邊隅。功名滿天下。後世必有史官書之者。予可無錄也。獨高其義。因以遺其世云。

附常郡王氏泰改義莊規條

- 一 建義莊房屋若干坐落 某縣某圖 捐田若干畝。俱係絕產。開具田號細數呈請咨部立案。並請藩憲給帖遵守。立義莊戶名完納銀漕。永遠不淮放糧過戶。以杜日後易瘠盜廢諸弊。
- 一 義田餉銀將租麥抵辦。漕糧將租米完納。依限全完。其餘贍給

一 鰥寡孤獨及各項費用。日後盈餘。增置義田。呈明立案。

一 莊田總理一人。族中公舉老成殷實者爲之。田租銀錢簿冊。俱歸掌管。司事二人。亦必精明公正者。共司其事。三年一換。倘有侵挪情事。隨時更換。如三年內。並無錯悞。或接管或更換。秉公酌議。

一 總理辛俸若干。司事辛俸若干。按季支付。扇人斛脚。工食隨時酌給。倘有催租不力。私收虧短。察出追吐更換。

一 族中宗支浩繁。不能均給。惟自某支以後。譜次詳明。查得實係鰥寡孤獨廢疾貧乏者。概行入冊。如有出繼外姓。及爲僧道。并入下流者。概不入冊。經費多者。通族均給。

一 贍給額數。統以若干名爲率。如人數衆多。另增副額。贍給一半。俟正額缺出。按照開報入冊。先後挨次項補。

一 鰥獨無依。年過十六。入冊開支。惟寡婦廢疾。不拘此例。正額每

人每月給米二斗四升。副額每月給米一斗二升。閏月照數孤

子孤女。一歲至六歲。每月給米一斗。以補寡居養育之勞。至九

歲。每月給米。從副額遞補。正額挨次候缺。孤子十八歲。年終繳

票。孤女出嫁。繳票支派。住居名字。年紀。隨時註冊。須查實發給

一 孤子。至十八歲。年終繳票給錢若干。爲謀生之計。倘年未十八

自能謀生。莊內一體給發。以示體恤之意。且防藉詞停給之端。

自行繳票者。停給。

一 寡婦及廢疾。俟伊子成立。完姻後。停給。若伊子不肖。及繼嗣之

子。不能供養者。仍照數給發。

一 給米定期。每月二十四日。持票赴莊領米。過期次日併給。路遠

者。四季支領。不得預支。年終更換照票。

一册內有名身故者。赴莊繳票。給殯費錢若干。連安葬者給錢若干。十五歲以前身故者。給殯費錢若干。連安葬者給錢若干。倘匿不報明。將票冒支月米。察出停給。其殯葬之費亦不給發。以示薄懲。

一族中停柩在家。權厝在外。無力安葬。墓在十里外者。給錢若干。墓在十里內者。給錢若干。須查明給發。

一應試無力者。縣試給錢若干。府試給錢若干。院試給錢若干。鄉試給錢若干。會試給錢若干。此欵須隨各莊定數

一族中無力婚娶者。于吉期當日給錢若干。單傳無力者。多給錢若干。嫁女照婚娶例給一半。

一設立義學。凡孤子無力從師。均歸義學教讀。路遠者。每節給修金若干。每節給束脩。須令孤子攜所讀之書來莊。以便查問課

程。

一冬月嚴寒。册內年老廢疾。難自支持者。給棉褲棉衣。九月給發。四月底歸庄。給錢若干。以免當賣之弊。莊內令人修補。亦可再給。

一莊內擇有名醫生。議定每季幸俸若干。擇誠實藥店。另立一摺。以便登記。如册內有名病重者。查實後。請醫診視。將方赴莊。用

一戳記。到店付藥。貧苦難堪。酌給錢若干。以脩零星等費。族中貧病相連者。通融酌濟。以寓疾病相扶之意。

一族中嫁出之女。寡居而貧。念祖宗一本之誼。亦歸莊册。一體發給。其孤子孤女不給。

一收租與給米時。總理必有檢點。不得專聽下人。恐生諸弊。銀錢米麥等出入。隨時登記。不准移挪。

一本莊房屋。修葺宜勤。毋致霉爛米麥。器皿亦須收藏節省。食用一切均須從儉不得糜費。

一每歲年終。須將舊貯新收。及各項支銷。現在存貯。逐款開明一册。以備合族查對。

一總理謝事時。將一切事務賬目物件一一交清。俾接管之人。不得推諉不致貽悞。

此係莊規大略。須視經費盈絀。因時制宜可也。

同善會章程

孟子云。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又云。故君子莫大乎與人為善。善也者。人生之命脉。地方之元氣也。善心既篤。則善量宜充。一鄉一邑。何莫非善量之所及。力可及而不為。非斯人之大不幸耶。世上苦人不少。前賢遺範具存。遵而行之。是在有心者首為倡率耳。述同善會章程。

陳幾亭先生同善會原序

公諱龍正字幾亭師事高子忠憲推入室學本身心達諸經濟登崇

正甲戌進士仕禮部員外郎

序曰。是會也。說倡於夢澤張公。而啟新錢先生行其事。筠塘陳公益從而廣之。大抵隨意量捐。用拯無告。因以廣動其善心。高子忠憲序之詳矣。有云。為善如渴而飲。飢而食。飲食豈望報耶。至哉言乎。愚嘗推之曰。渴而飲。飲焉而渴潤。飢而食。食焉而飢充。亦飲食

之報也。今試聞一豈弟之言。初或沒漠。過覺可思。聞一彫琢尖諛之言。乍雖諧笑。過覺無味。見人行一利濟事。已或未能心安樂之。見人行一摧害事。已卽不與。爲惻惻然者。累時遇一人。墮患難。坐視不救。身雖便安。歎然於心。救之或稍費心力。終不致悔於既費之後。是皆人人有之。日日有之。長自試驗。然乎否耶。覺乎忘耶。人生不過求安樂耳。不爲善而息息憮然。晝中悵惘。夢中擾攘。病中悽惶。人生之無福。蓋未有迫於此者也。爲善而息息油然。志意得甯。血氣得平。魂夢得清。人生之福。未有親於此者也。久之而眾志以孚。風俗以化。氣運以移。則如飲食得宜之後。可以當寒暑。可以任勤勞。其爲福又孰大於此。周公詠文王也。曰求福不回。以此爲善。以此求福。一感一應之間。爾存無求之心。亦操必得之券。非最樂事耶。彼有不甘飲食之人。必不覺飢渴之心。人而至於不覺飢渴也。其危哉。竊懼阻人爲善者。曰善在心。不在事。猶中滿而語人曰。我將辟穀以長年。年其可長乎。聖人曰。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在事。猶春在枝頭。草枯木落。而春氣已泯沒不可見矣。凡具善根。願相與成此善事。事而成也。或者一方之禮樂。亦存乎其間。會講附後。

高子忠憲公同善會規例

- 一 會名同善。每季主會。不論有爵無爵。但素行端潔。料理精明者。卽可公同推舉。輪流任事。
- 一 會期定四仲月之望。儻有事須易。主會於旬日前揭於會所。
- 一 會日俱以巳刻。俟諸友畢集。序揖班坐。茶畢。鼓鐘肅眾。司講者用通俗言語。不煩文采。務使人人易曉。感動善心。儻慮聽者未諳。每會更大書講語一紙。粘貼會所壁上。

一會齋自九分至九錢止。立法之初太羹元酒今嘉興舒城等處現在擴充其數俱自書尊號銀數。臨期持付司籍者登記不赴會而願助者聽於先期送主會處收賒。後期而願入會者聽補送。此會乃前人立下方便法。每季一舉。中人之家。不過每日省錢一二文。稍贏之家。不過每日省銀一二分。即可扶窮救苦。富戶捐田或每年量助銀若干兩一會齋。隨所至多寡。約為三分。以二助貧。以一給棺。助貧以勸善為主。先於孝子節婦之窮而無告者。次及貧老病苦之人。公不收於資濟。私不肯為乞丐者。要在會中諸友平日咨訪的確。會後五日內。即賑給以省酬應之煩。其他一切窮民。力難遍及。止於會日。俟眾將散時。主會當面以零錢隨意施捨。盡其一念而已。餘口皆不給。至於不孝不悌。賭博健訟。酒無賴。及年力強壯。游惰。游食。以至赤貧者。皆不濫助。以乖勸善之義。

一訪確貧老孤獨及節孝奇卓者。每季給助。其餘量入為出。如春季給則夏季暫停。庶幾新訪者補入。通融不匱。應賑人戶。逐名下註定銀數。榜許某日面發。本日不必候領。其本季暫停者。先期書姓名粘貼四門。免其希求伺候之苦。餘外不合助給。及貧人未入訪冊。而臨期紛紛自行陳乞者。一槩不准。

一給棺之法。務於先期將本會現銀三分之一。付木行置造較之。零買工料頗良。一便也。分置四門菴寺。死者猝求。出一小票。立足應急。二便也。棺上書同善會某年某季。再以千支編號。領者難於假冒。發者無因勒索。三便也。若存銀給價。袖中來往。諸弊叢生。所宜深念。給價銀者必多冒濫其端不可開也

一收散會齋完日。主會即將助銀姓號。并給進人戶數目。用公費刻會簿。傳送會友。

楓涇同善會規條

一化導 高公此會最重勸善。本名同善會講。蓋教兼養也。今議每月化導十日。公推聲音響亮言語懇切者二人作司講。朔日到公所宣講格言果報三日。餘七日移至他處寺院。各到一二日宣講。庶境內聽者略徧。司講務期誠心化人。使聞善者踴躍興起。去舊從新。漸至淪肌浹髓。積德累功。莫大於是。動公酌送酬資。須會友有力好善者。幾人助襄其事。久久不倦。凡倡同善會。先從此做起。善心感動。會自易集也。

入與一切為民蠹者。槩不濫及。

- 一保人 會中同人槩不作保。保人必本分行業。老成信實者。保人報名後。會中司事親訪確實。然後開姓氏住居入濟冊。
- 一定期 定期每月十六日給發。司月邀諸同人。清晨齊集公所。受濟者畢至。給腐飯一餐。左楹手按照驗牌。逐名驗悉。分極次二等給籌。右楹收籌給錢。倘有不入冊而哀乞者。臨散時給以零錢。月終將各項收發照錄一紙貼公所。
- 一救難 凡極貧人猝有危難之事。實在關性命。離骨肉者。會中支銀拯救。必係會中人灼見。向司年面保訪實共濟。此屬偶事。不拘日發。
- 一療病 會中現有善士施醫藥鋪。每年捐助藥材。凡貧獨抱病求藥者。司年隨發小票支藥。局雖未建而治病無虞。
- 一施棺 會友另糾一局。做百善堂法。排市募百家。先收每家若

千文造棺若干具。嗣後每發隨歛備造。以充原數。其間察工料。置菴寺。杜假冒。會友另掌其事。

一擴充 會中貲不敷者。酌商重募。又特設一冊。會友有發願獨養鰥寡若干人。附會給發者。登記急難條中。或繁費不支。會友能格外捐助者。書加願。若募於會外以成之。書外願。有公項盈餘付入者。書餘願。凡壽誕添丁。及諸得意事。省酒筵等煩費。以濟窮民者。書喜願。更有一法。俗名狀元會者。約會首十人。每人糾十會。共百位。每位一月交銀一兩。共百兩。連交十個月。為滿共集千兩。存當生息。數月後。便可取其息。以作每月交還各位本銀。搖在十次內得者。下月仍交銀一兩。滿十月。便不必再交。搖至百次。各本盡收。約八年滿。取存當銀千兩。置義田。如此週而復始。三四十一年。可置田幾百畝。作善會根基。呈 憲立碑百

位。名下各刊助銀十兩。流芳百世。凡會中有餘力。則社會義塚。恤嬰恤嫠。施衣施粥等事。可次第行之。惟在盡心經理。竭力撐持。以期善緣永久。同結勝果耳。

矢公 楓涇鎮南屬浙江嘉善。北屬江南婁縣。向借玉虛觀給發。乾隆二十年。起建同善會館。閣號桂香。敬供 文昌帝君聖像。合會逢二月三日九月九日。共將立願永堅。矢志清潔。嚴書誓詞。通疏禱告。一祈善行精進。一示秉公無欺。例闢當公費。派出竟日素膳。又歲終董事另膳。本年收發總冊。俟新正上元日。東邀合會。具疏焚化。神座前。是日盤查一年管收除在總數。交卸本年司年。

一持久 善會設或停止。則眾斃絕命。獲罪大矣。我楓倡始。幸有講善者。諄切指點。每到夜分。而司年等樂聽。欵洽最深。切憫三

年不雜閑話。所以心紳意堅。頗能耐久。行至十數年。三家科甲。遠近震聞。許登南宮。謝入翰院。蔡更魁天下。迄今三載。後起濟。濟精勤益力。善會幸卜其未艾。

一勸行。善會只濟一二十里。災民縣內地方寥廓。須設幾會。庶使邑無啼飢。本處既舉。約會友酌。勸未行者。誠心獎誘。罔不樂從。小村落須另刻一單。簡列規條。穀米荳麥。俱可救災也。

一傳書。朱子曰。刻書流傳。足使世之聾盲者。有所警覺。稍知蠲淨。非小補也。會中刻書有二。一刻同善會書。廣傳一刻。最淺近。精切善書。廣勸。此中有無限感動在。

浙江憲通飭合屬十一府一州仿行同善會牌語

浙江等處布政使潘 為懇頒良法事。乾隆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巡撫部院常

批本司呈詳高忠憲公同善會法一書請通頒各

屬舉行緣由。奉批如詳。通飭實力舉行。仍將選舉姓名并參酌規條詳送察奪。並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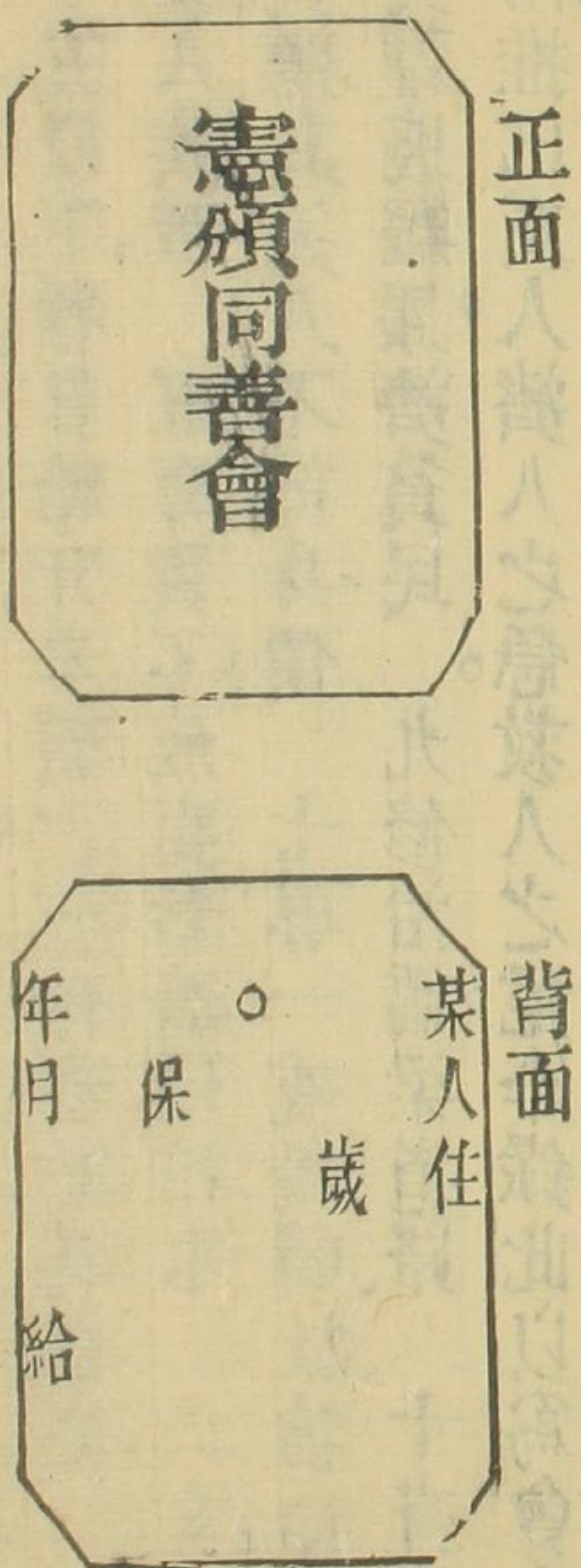
督部堂批示。繳同善會書存。奉經飭行嘉善縣刷印同善會書。去後。今據該縣印訂呈送前來。合行抄詳。飭發為。此仰府官吏查照來文。及抄詳內事理。即便轉發各縣。暨儒學。遵照將會規。大旨及獎勵各條。刊示曉諭。無論紳衿士庶。務訪平日品行端方者。俱准創行。不得經由役吏。以及耆民鄉正之手。致滋科斂。有干未便。仍將選舉姓名。并參酌規條。詳候轉請示遵。須至牌者。計粘抄看。并發同善書一封。

該本司查看得。睦嫻任恤。宜宏保息之仁。振廩勸分。用溥推恩之化。茲有江南婁縣童生黃泳呈請。將高忠憲公同善會法一

書通頒舉行。隨經批飭杭府查議去後。今據該府縣議覆前來。本司備查書內所列各條。既恤貧以調無告。復捨棺以惠祖魂。節孝先霑。則人心知勸。遊惰不及。則風俗可移。利濟而卽寓維風。活人而并謀澤骨。推行於一鄉一邑之中。同遊於大生廣生之內。立法既善。允宜舉行。惟是經費浩繁。勸助匪易。若非遴選得人。恐難圖終。創始。應如該府縣所請。將同善會書頒發各屬。會同儒學教官。傳齊紳士。公同議舉殷實端正之人。推會首。廣為勸諭。如願入會者。將姓氏捐數登於簿內。俟糾有成數。另選內行修潔。鄉評推重者。分司其事。仍各按土俗民情。分晰酌議。會規詳請飭遵。其舉行之始。權擇閒空寺院。日後經費充裕。再建堂宇。聽好善尚義之士。隨力樂輸。庶勉一簣為山之勤。自觀萬間廣廈之盛。未可限以歲月。且暮取效也。是否允協。擬合詳請。並將同善會書呈送。伏候

憲臺察核批示。以便飭取原板刷印。分發舉行。為此

同善會照驗牌籌式



籌分極次二等

同善會

幾錢

此照驗牌
保後訪實
則付之每
領錢日執
此為照領
畢仍付領
者

給濟之日
左盤驗牌
發籌登冊
右盤收籌
給錢

同善會願外廣善方

真西山先生曰。天之福澤我者。非私我也。予之以為善之資。乃所以厚其責。今

富室明得此理當不徒區區捐願於會中而遂自足也平日須節戒淨費廣行善事庶足以仰答天心保其富於子孫因即古人成法為願外廣善之方

昔夔州推官楊旬效周筮行感應篇十種利益事。一凡有冤獄必與辨雪。二收街市棄兒倩人乳養。三每於仲冬朔收貧人六十以上十五以下者日給升米養之至仲春聽其自便。四施應驗湯藥救人疾苦。五有貧不成喪者濟以棺木。六女使長大量給衣資聽其適人不計身價。七專一戒殺贖放物命。八每遇凶歲貴糶賤糶賑濟貧民。九修治橋梁道路。十資給無歸窮旅又常推已及人濟人之急救人之危今錄此以為會中殷戶積善之方。

奉懇各邑父母諭行同善會文

縣主須念境內災民皆我赤子扶危濟厄天職難辭今得此法使免填溝壑喪軀命自應諄切諭行近者知舒城縣

蔣公知平湖縣高公知嘉善縣梁公皆率先領補命紳士合邑舉行以主同善會此係前人立下方便法惟望仁人接踵相繼則不忍人之心心心相印同合天心矣

益聞親民莫切於縣主而仁政必先夫熒黎第耳目未接乎庭巖斯慈祥尙隔於飢瘠苟能親履其事奚啻繪狀以陳我楓行同善會三十年周諮委巷備觀慘由始覺命繫須臾救爭呼吸或鰥寡窮老倒餓半僵或廢疾瞽矇積飢垂絕更有名門節女乏粒難支舊族孤兒遭災待斃九危險病合家塵甑五日掩門數口臥雪甚至鬻妻慟別賣子哀離赴水將亡懸梁幾殞刎頸未斷買砒欲嘗孩棄腐橋客疽潰路此等慘厄孰忍旁觀我同人心痛手援扶甦起死隨許月給累百餘名今蒙江浙憲頒州縣諭行在案竊思雖多惠政難免飢熒溝瘠含悽瘼隔百里哀聲斷而餒鬼泣庸肉平而冥路通非任牧民尚流悲淚茲懇各州縣主俯採蜀善大發

仁慈出而鼓勵。一循令赤心申諭眾。勞民白骨隨蘇。芬苗微勞。吹噓肉人骸之枯朽。公庭雅集。諮訊轉鬼錄之陽春。好生之心。初生與再生並載。活命之德。續命與元命同功。令臙旋溫悲喜而禱天祝壽。斷喘重息。存歿而請帝祈祥。完節烈於未亡。冥報恩人使植聯妻兒於既割。夢驚慈佛垂航。幸紹幾亭。溯源忠憲。一柬一示。勞室生鮮。再勵再獎。富家好德。匪關小惠。明道亦嘗責救孤窮。何慮褻尊考亭。屢次勸分殷戶。嗟嗟天司民命。救命動天。福造人心。慈心集福。從此方寸。懶子孫昌。令名垂血食。永培元氣於合邑。積餘慶於有家矣。

倡會擬言

楓涇同善會書既蒙江浙憲頒惟恐小鎮陋規難以通行各處謹擬芻蕘以冀裁奪

一集公議 縣主此事須念一縣幾獨皆我赤子扶危濟厄天職

難辭今得此法使免填溝壑喪軀命自應諄切諭行先諭人捐刻會書眾覽使悉緣由然後束集紳士面議而定或紳士呈縣鎮間可請本地官員倡行○語云當官若不

一請主會 平湖倡同善會時未經憲頒已請縣尊作主況今既頒之後哉主會每月到堂一二次獎勵眾善課其大綱使各踴躍奮興城中既倡隨面諭村鎮仿行小村落須另刻一單簡列內有殷戶須另勸酌數捐濟今憲并請廣文主會

推協理 蘇州育嬰錫類廣仁積功等堂善事各異然皆有監會司會司月等人以相協理同善會須倣此推監會二三人縉紳好善統攝綱紀推殷實好善數人為司會統理諸務又推十二人為司月分司每月事務週而復始凡三項俱併力一心撐持善會寒士優才德者亦推司會若村鎮人數酌減亦須公推鄉望

一擇董事 堂中司募司收司冊司查訪司辦會書等或兼攝或專掌或共襄務須謹擇廉幹勤敏每月酌送修儀司爨執役每月酌給工食凡一應薪水修儀工食等項照吳例司月捐備或司月不能任堂任事務擇廉幹代理會小則二三董事兼攝

一議捐助 捐助必經集議俟眾議妥協然後勸募市中須照一文會式挨戶日捐錢一文內或聽人遞增每月清收大賈則另勸有田產者照數酌一近情之規好義者聽增歲歉則量減田最多者會中給票孤熒令自走領或本地方貨物出入樂捐者酌助些微又或照吳例縣主間行斷捐總之捐有餘補不足酌以平心則人皆樂助會小或先從一文會做起

一酌給濟 先賢救濟貧戶由節婦貧儒及熒民俱事關性命不得濫冒至季講季給不如月講月給之善細審自知凡給濟日

施熒素膳一次俟會盛行後乞人另須酌濟昔幾亭先生有建丐房施丐粥等事

一慎事宜 立法不善則生弊任人非宜則敗謀二事務要十分詳慎立法莫精於廣仁堂凡監會司會司月董事各有恪守規條而又立誓詞及堂規八條黜罰規九條俱極嚴密經行四載而規始定至於任人關係善會尤大始倡時甯缺毋濫俟後識賞多人果有實心行善不怠不欺者慎擇以充其數此謹始以全終持久之道也

一建會館 吳地諸善舉必先建堂鼓眾同善會務須建堂供主會長生祿位大有造於善會者附配捐願二十年者銘碑

會講廣義

陸清獻公刊六諭集解化靈壽嘗曰民久漸漬於薄俗豈區區一卷書朔望一讀遂足以勝殘去殺耶因思擴充引伸求所以淪肌浹膚之方茲同善會每季一講第先賢立法務簡以便後人能效耳若果誠心化俗使一邑中仁漸

義摩人人向善當必有不盡於此者敬呈
管見率擬七條惟望仁人君子裁正焉

一主講 同善會莫妙於兼教今邑侯主會自宜主講第縣尊職
掌教化自有 國家令典及先賢成法在區區會講不過里黨
勸善之義聊以助雅化爾然必縣尊主持提調庶使風行踴躍
一分講 程子令晉城立鄉校六十餘所暇時親至即明季嘉善
城內外尚分二十五鄉約由此推之凡縣內須分若干處各就
附近寺院諭會中司講者十數人朔望宣講

聖諭

十六條暨勸善等書反覆開導痛切詳勉主會者循次臨講此
高子所云為鄉約幫手也每逢季月諭會中作講語一篇仍照
高陳會講法并刻送悉依前例毋失其舊各鎮各村既蒙諭行
同善會後同此諭講
若得每年臨
講一次尤善
一勸講 朱子臨民有勸諭伍保互相勸戒事件張子令雲巖每

月吉具酒食會鄉長於縣庭囑訓子弟有文檄并令往告閭里
隨親訪民間聞否今願朔望所講者勸諭伍保鄉長家諭戶曉
童婦盡悉并刊文諭訓蒙者日講因果格言均宜動以至誠勤
以親訪各鎮各
材同

一助講 如旌善人懲惡人革弊俗禁奢靡等類各邑尊自有成
規以維風俗至會中所行一則刊刻善書或格言或因果或文
或圖一則書寫善言徧貼通衢寺觀或編歌詞韻語意必淺近
詞必鏗鏘務使識字者人人能讀傾聽者人人能解庶幾悅耳
會心易於感動或會中釋一善翻盲詞者教受濟諸旨說因果
必拘定盲目或會中精刻善言斗方式施於孤貧令賣求趁
總須隨地多方設法俾一日風醅俗美便生出無限好事
一士講 陸清獻公宰靈邑每逢二四六八日堂事竣即詣學聽
諸生講書松陽講義面命叮嚀真懇切至誘諸生以聖賢門路

此真百世縣父母之師也。或諭行黃陶菴公直言會更好。

一訂講 監會司會司月董事務訂交相勉勵存善心行善事。此

本之廣 仁堂 并訂其中善誘者時講會約虛心聽受。

一辦講 監會司會司月等有力者捐貲有心者幹事將上數條

和衷協辦始終力行則義理明而漸摩熟善行愈廣善人愈多

而養教用觀厥成矣此賴縣父母諄諄面諭以鼓舞作新亦賴

辦講者實心奉行而造福於合邑也書曰作善降之百祥尚祈

不日為迂而勇行之

右倡會擬言及會講廣義一養一教推衍同善會法大約備矣倘一時不能並行姑不拘先行其一務揀最要逐漸增添可也

行同善會十二益

粵自井田廢而比閭族黨之誼漸衰斯任恤風微而窮民良多天札矣有宋朱子答張敬夫云有餘者取不足者與務使貧富不甚相懸而又增損呂氏鄉約之兼教養者以行於鄉意此聖賢不得已救世之苦心也然均節之說一

此隱痛良深哉此高忠憲公暨陳幾亭先生憫先王遺澤之亡而酌留其一綫而同善會行焉其為教至簡其為養最便不得已而隨時救世而又不致蹈法古之名以駭俗與今經 江浙憲頌縣令諭行果能實心奉行則枯亡之陷溺飢瘠之垂斃庶有濟乎尤望推而廣之久而遵之則字內太和之氣彌加蘊釀焉矣茲謹述舉行之益於左

邑免天札天休滋至自然民和歲豐則於國脈有益

僻壤殘喘叩問有人從此回生起死則於民命有益

惻隱本心闔縣感動畢竟好善人多則於人心有益

救災恤患恩明誼美城鄉各敦親睦則於風俗有益

完人貞節并全骨肉不至墮坑落塹則於名節有益

會講開諭提醒愚蒙徐臻化暴免刑則於邦教有益

刊施會約戶有其書會中講論切儆則於人才有益

遠布會書歲以千計默使善氣流行則於世道有益

人心慕義觸類引伸。以廣社倉錫類。則於眾善有益。父老作善。後生觀感。自能繼續遵循。則於流澤有益。鄉約保甲。隱相幫助。藉此整理畫一。則於宰政有益。積歲豐稔。偶遇歉收。便得眾力助勸。則於備荒有益。

同善會實係吉祥善事。本小學呂氏鄉約之意。而更覺通俗。易行。行是會者。必須呈明。縣尊公請。至會以正事體。且規模可放。可縮。不但城鎮宜行。即小村坊目。下亦有做行者。竊思蘇州齊民陳明智。倡普濟堂。揚州齊民蔡璉。倡育嬰社。有志竟成。何難之有。果能力行。十數年。科甲富厚。天報不爽。若更精進。即如寶禹。均增壽三紀。名列洞天。亦分內事也。○同善會。倡自官紳。局面自大。如士民萬不能盛舉。姑從一文會。做起。漸募至二三百會。亦可救待斃。飢寒二三十人。日後自有機緣。可擴充之。總要具一副鐵石剛腸。百折不回。成會自易。積德累功之數。切勿錯過。

同善會緒言六則

同善會實係吉祥善事。最足感動仁心。楓鎮行之六年。頗獲效驗。雖不敢侈風俗之美。然耳濡目染。觀化良多矣。總河陳公諱鵬

年。序舒城同善會云。為政之本。舍是無術。可以同於鄉邑。可以

同於郡省。可以同於天下。後世可贊一道同風之盛治。

舒城規條與原規稍變。通做地務。絕諸弊。較為周匝。即大都大郡最繁地方行之。其待濟悉會中人。保更有居址鄰右。可據憑籤驗票。給發何從滋弊。惟願司年司月。互相查核。票冊鑿鑿。月收貼會館。歲收貼通衢。收支何從滋弊。至勸募。應呈縣頒發印簿。令自繳櫃。又何從滋弊。翹望同人。率先倡始。康熙時松江王太史椒圃。獨養鰥寡三百六十人。亦本此意。況眾擎尤易舉哉。育嬰普濟。必先建堂居眾。茲會亦可借寺院作公所。起造會館。不妨徐圖。領袖何等便捷。但日後建館。必屬稠密之地方。成盛會。嘉善陳幾亭先生建同善會館於縣左。自具卓識。

義田為善會根柢。倡會之初。或即排戶作一次勸募。廣置義田。不

必每人逐月出貲尤善如其未能由漸而及徹地發軔助願僅有數友踰年約四五十願三年滿百嗣後輾轉傳勸樂助者二百數十家始行義田事緣有難易須審時勢若何耳

莫謂小邨落不可行同善會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或能減衣縮食

卽豆麥菽米等皆可准算會銀聽從多少不拘按月按季村間

鰥寡無依及危難之事鄰里共悉偶收偶發眾耳目屬焉尤難

滋弊如有一二翹楚小試其法應亦優辦或無附近二三村共之

流傳會書每年務須刊刷廣布另糾數友指貲專掌其事嘗見青

浦惜字會書規條亦佳司事者公懇邑尊移文勸行本省各縣

并及各省各縣既准會友分寫文書每角袋惜字會書二本一

縣一學送署簽押用印隨持至本處鋪遞徧遞同善會書擬倣

此例尤懇詳請 憲鑒頒行闔屬

同善會勸緣疏 江浙憲頒 後增入

蓋聞為善最樂修德降祥不忍原本於同然因果自徵其不爽是

以希文言志每懷後樂而先憂明道居心祇願濟人而利物富厚

而好行其德勢易建瓴稍贏而為善於鄉功同覆篲觀此蕭條貧

子身瀕死而乏術求全亦有偃蹇儒生勢帖危而無心分潤總俟

仁人之普濟猶宜處置之有方為善不在空言施恩期於當厄然

仰嶢嶢於夏屋非獨木所能支而登仁壽於春臺必眾擎斯易舉

敬裁短疏敢告 同人或節食用之餘貲命延捐瘡或減應酬之

繁費澤被含生勿謂善小不為所慮惟日不足隨時捐貯按月舉

行量力以施聞風而化挹西江之斗水涸轍可甦布大地之陽和

枯芟盡活特舉濟人之會廣謀同善之條念前賢之割宅指困敢

謂後賢莫逮積一善之解衣推食頓令萬善歸懷仁心以擴而愈

充毅力貴勤而持久。不作無益害有益。惟通財斯善理財。能以一生濟眾生。既種德即為種福。死生懸於呼吸。能勿驚心。肥瘠判於越秦。幸毋歧視。豈不足以導迎善氣。保合太和哉。伏冀 軒冕宰官。急父母斯民之意。縉紳先達。軫桑梓一體之情。自目前以歷歲年。刻刻心存拯濟。由一郡以行直省。人人共育生全。雖聖賢道在安懷。非云獲報。而惠迪捷於影響。豈曰無知。務身體而力行。毋始勤而終怠。將廉泉讓水嘉祥。駢集於家門。而五桂三槐。福祚永綿於後嗣矣。近時鄉鎮凡造橋修廟。有集千人萬人會者。集腋成裘。眾擎易舉。竊意一切善會。皆可仿照。集成亦權教也。要在經理得人耳。

同善會備荒四則

陳幾亭先生曰。行同善會。倘遇飢荒。鄉紳領袖富戶各區各村。就近處分救窮。民務令合縣無一餓殍。則即救荒乃會中之職分也。可百年不遇。不可一日無備。謹擬涓埃稍助。帑恤盛典。

一 諮策

平日務行社會積穀。或照幾亭社會變通法。猝遇荒歉。

萬勿等待流殍。並作然後賑救。須移上二三月前。監會司會司月等。公同熟商賑飢之策。廣稽古法。便通時俗。各出所見。而參酌定當。以歸於一。總期及早行之。

一 呈縣 監會司會司月等。將酌定之策。公同呈縣。裁奪施行。得賢父母殫心毅力。經畫區處。便使飢黎再造。合縣蒙休。或仍傳齊紳士。公同議行。

一 協辦 或勘荒。或審飢。或平糶。或勸賑。是皆邑侯所行。而會中奉行協辦。務須竭心盡力。倘人數不足。各舉廉幹。辦理勘荒。可一覽而百畝。千畝審飢。則一日止三村四村。須急乘先時。平糶須縣尊量地方產米多少。如產米只給一縣。須禁米出境。即產米多者。亦須留一縣之需。禁米多出境。諭取租家。或自家門面。

零糶或發米鋪均要校準升斗畫平價錢此法平時宜行而米價騰貴尤甚至荒歲乏米則多方設米以平糶之勸賑須縣尊先造懲匾用警鄉頑二三然後樂捐者量數優弊此皆前賢行之多效者也

一賑給 賑米之先須隨門捱戶親至其家細查極次真由分等驗口授票此即審飢也然後分若干處據票給米必將米數通盤公派作一次給令歸治本業內有老幼病婦不能行者計口授米各就附近分救自能清整如有流民須到處設粥廠鄉鎮務徧至於病故掩殮收棄孩等會中均須畫策分掌聊擬大略其餘因時制宜昔人云賑濟在大戶一在官長大戶苟得自全即當領財施濟官長須早申備報荒稍遲欲救無及如丁清惠公領家救萬命而官百齡膺高爵此大戶官法也如陸清猷公宰靈壽親至各鄉勸災即申懇題請蠲免及賑飢每日裏糧馳驅窮谷徧到凡四十五日而畢此官長宜法也賑濟斷不可經役吏者民鄉正等手務絕轉假冒諸弊

勸廣行同善會文

同善會仰體好生俯恤災獨養教兼施設法盡善足以克惻隱培德器厚人心醇風俗君子與人為善孰大於是一鄉有此則一鄉免其天札天下有此則天下拯其顛連業已常州嘉興等府無錫崑山舒城江都休甯嘉善等縣青陽盛澤新城楓涇等鎮盛行未艾矧望未行地方推恩廣被其遊太和此其功重在倡舉茲者一勸當事領袖明道作令座間每書視民如傷自警蓋身處崇高須熟察下民苦楚至若窮民無告仁政尤先高子忠憲公同善會向偕官長共事功與社倉相埒一以惠鰥寡一以懷小民二者原不可偏廢伏冀 大憲普德施行闔屬令將同善會書鏤版傳布並郵遞他省便使寰宇受福若夫郡侯邑宰廣文佐貳俱祈倡率不妨公務不須捐俸既令萬命迴生更使羣黎向善語云居官作善

如入寶山望名公卿留意焉。一勸紳士領袖福澤較齊民懸絕。積累愈難。諉謝夙具善根。宜加培植一也。祖父積德。當思繼承二也。天賢我以開眾人之愚。天富我以濟眾人之困。此職分難辭三也。況縉紳與官長相表裏。倡同善會較易。規模更有闕遠者。至於今日之士。未必非他日之大夫。尤宜力行善事。以作保赤之基。昔高子忠憲公云。士人須半積陰功。半讀書。孳孳利濟。積久純熟。則心仁。仁則生生則吉。吉則百祥咸集。不期科第而科第在其中。此固為士贈。即縉紳為子孫計。亦不踰此善會其梯階也。翹企率先。倡始一勸大眾領袖。大眾經商謀利。居多不知善中之利。極大善中之利。最饒。歛商查永甯祖。獨任四千金建橋。而販木獲倍利。此利在財也。徽商王志仁。捨金二十兩。救投水婦。而免禍。此利在壽也。福建葉封翁。習匠業。傾囊濟道糧。被械而子孫臺山作宰相。此利

在子孫也。且揚州居民蔡璉。倡育嬰社。蘇州居民陳明智。倡普濟堂。慨然居士大夫先。厥後撫院旌獎。並捐俸。良法傳海內。事無難易。堅志便成。溫公積財積德之訓。切須熟誦。是可見同善會人人俱宜領袖。然順風而呼。其勢倍捷。尤於當道望族厚期焉。

附奉勸深埋齒路預絕疫端公啟。乾隆八年春是啟與同善會書並呈江蘇陳撫院

均蒙雅行附刻存之。此啟係楓涇胡進士燮臣作

蓋聞施惠期於當厄。而杜患要在未形。若事機已見萌芽。則綢繆必須蚤計。況乎事關民命。可以上寬。

聖

天子宵旰之勤。下免數萬家疾苦之慘。尤不容不為之先事而豫圖矣。茲據醫說之一端。實屬救時之急務。敢為當世仁人君子。縷析陳之。謹按漁陽林北海先生題喻嘉言疫論序曰。疫症之起。惟飢饉之年尤甚。流離滿野。道殣相望。三五為羣。死無虛日。千百

一塚埋藏不深掩蓋不厚時至春和地氣轉動浮土陷塌白骨暴露血水汪洋穢毒之氣上冲隨風流佈鄰近災荒之處無論鄉城村鎮貴賤男女老幼強弱感受皆從口鼻而入無影無形直侵肺腑沿門闔巷傳染相同遂成疫症頃刻云亡莫可救藥先王於孟春掩骼埋胔誠恐穢惡之氣爲民物害故掩埋必深所以預補造化非徒澤及枯骨已也近上下兩江淮徐鳳嶺等處連被偏災加以上年夏季雨雹水漲七月中旬古溝衝開缺口河湖漲滿漂沒田房淹傷人口隨蒙我

皇

上如天好生各上臺奉行實力如收尸藁葬加賑截漕諸務凡所爲施惠於當厄者固已至詳且備特慮蘆蓆藁葬乃一時倉猝之舉所謂千百一塚未必深藏厚蓋況現在災黎雖已仰邀恩卹而氣息奄奄加以露棲野宿風霜游加則道殣溝瘠尙恐不能免

於目前設或掩埋不深蓋藏不厚將來土氣蒸動傳染可虞不可不預爲曲突徙薪之計竊意此等被災屍骸未掩者固須厚蓋深藏卽已掩者尙宜加工挑土使亡者安土無暴露之憂邪穢閉藏免流疫之患且偏募貧民給以工食又可以爲餬口之計一舉而三善備誠留心民瘼者之所宜採擇也前雍正壬子崇明上海南匯等處海水因風泛溢漂沒人口以萬計藁葬堆積飢民露處待賑死者亦復纍纍彼時曾創此說聞者以爲語涉迂遠竟莫之行次年癸丑自春徂秋疫氣流染蘇松近屬往來經見者哀哭之聲衰麻之服所在皆是傷心慘目已有明驗爲此謹刊傳勸所冀福星當路採輿論而施行利濟仁人解囊橐而創舉與其救濟疫症於旣發莫若消弭疫端於未形庶使人無橫夭家安樂利敢竭芻蕘之一得尙期葑菲之無遺謹啟

高子忠憲公同善會講語

三條○高子起同善會尤重此講故四

蓋會講以使人興起於善則賑恤自能行且不徒賑恤之行
久之醒迷解網善氣通而裨益無窮矣此即朱子月朔會講
呂氏鄉約之法而從簡以便俗也嘉興舒城等
處皆自撰講語會講凡行同善會者務須兼此

這箇善會專一勸人為善所以勸人為善者且不要論善是決當
為惡是決不當為的道理中間極有大利害不可不知我等同縣
之人若是人人肯向善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陸鄉里教訓子孫
各安生理毋作非為如此便成了極好的風俗家家良善人人良
善這一縣一團和氣便感召得天地一團和氣當雨便雨當晴便
晴時和年豐家給人足豈不人人享太平之福若是人心不好見
識歪邪見箇善人便叫他是沒用的滯貨見箇惡人便叫他是
有本事的好漢一味凭着自己的意力一切非為要做便做一人作
歹十人看樣便成了極不好的風俗這一團惡氣便感召得天地

一團惡氣。雨暘不時。五穀不登。人民疾病。疫癘交作。兵火盜賊。出於意外。不知者皆謂氣數當然。不知氣數是人心風俗積漸成的。此非迂濶之談。昔年福建興化府人作惡異常。有識的人皆說道。此城必要遭屠。不數年間。倭子來。獨攻破興化府。士民都被屠殺。若不是人心風俗所爲。何以有見識人先說在倭子未來之前。可見一家爲善。便是一家之福。家家爲善。便是一縣之福。我等各宜真心實意。做箇好人。做好人。雖喫些虧。到底總算是大便宜。做惡人。雖討些便宜。到底總算是大喫虧。急切回頭。不可走差了路。害了自家。又害子孫。又害世界。

第二講

這箇善會。會友眾多。人人皆出自心願。可知爲善是人的本心。爲善是人的本分事。如着衣喫飯。人人喜歡做的。從此歲月日久。凡

在善會中人。看得一縣中老者貧者病者。死而無葬者。真如一家之人。痛癢相關。有無相濟。這一段意思。豈不是極好風俗。天地神明所極喜的。凡在會中受施之人。自然思量。這箇銀錢。是善會中來的。豈可在不善處用。皆當興起善心。爲子弟者。愈思孝親敬長。爲父兄者。愈思教子訓孫。各思勤儉生理。各戒非爲浪費。這等方是同善之意。所助雖微。所勸甚大。不虛了此會。我等生在世間。百年有盡。所作善業惡業。浩劫無涯。過了一日。便沒了一日。所以吉人爲善。惟日不足。這箇身子生的時節。一物不會帶來。惟有這箇善。是原帶來的。死的時節。一物不能帶去。惟有這箇善。是原帶得去的。各各思量。各各努力。

第三講

這箇善會。廣勸世人爲善。凡來聽者。便是有善根的人。所以有善

緣到此。便有善言入耳。切不可輕看過了。這句好言語。一句善言。提醒了一點善心。便做了一世善人。豈但轉禍爲福。正如起死回生也。人人有父母。人人隨分孝順他。人人有長上。人人隨分尊敬他。人人有鄉里。大家要和平氣些。人人有子孫。大家要教訓他。生理是該做的。人人做自家該做的事。各有過活。非爲是不該做的。若做不該做的事。各有罪名。但看世間盜賊。那有不破的。但看世間嫖賭。打行告狀。詐人的。那有善終的。到得官府訪拏。囚禁牢獄之時。想着那街上本本分分。肩挑步擔。做小生意的人。也都是天堂。何苦只貪暫時快意。造成無窮苦楚。今日聽得這言語。各要立定主意。做箇好人。鄉里也尊敬。子孫也流傳。父母尊長都喜歡。就是沒有父母。兄長的人。人也稱道。這是某人的子孫。某人的兄弟。如此學好。父母兄長也增光彩。祖宗也增光彩。這便是孝順尊敬的。

實事。比那三牲五鼎供養的。也還強勝些。做好人有說不盡的風光。說不盡的安穩。都從今日這一點念頭上起。原是好念頭的人。愈要堅固。原不是好念頭的人。就要轉變。苦海無邊。回頭是岸。急急回頭。還嫌遲了。

附勸行講語 此下皆摘錄感應篇直講

聽了講語。須要做出積德累功。事來。善心純熟。便是德。善事真實。便是功。從少到多。叫做積。從低增高。叫做累。積德要像聚錢。漸漸添多。累功要像築牆。漸漸高大。善人家富。便要像寶燕。山范文正。就是家貧。也能筆舌勸人。精力辦事。發心要真。要堅。用力要勤。要久。前賢說道。凡做善事。必要功德圓滿。方能感格天神。趁早去做。到得積累日子。便是圓滿處。若些須做一兩件善事。便要邀福。邀不動的。

孝悌講語

孝是萬善的頭前賢說。忤逆子媳。便是禽獸。天報最准的。然這點良心。个个都有。只消一喚便醒。若有人將二十四孝故事。提點提點。人便感動孝心了。只怕曉得這個字的。因循循過了時候。霎時間。父母大期盡了。要報親恩。再無日子。只是流淚不盡的。古人說孝。必連思字。不思做不出孝的。善人每日思量。父母生我萬般辛苦。說不盡的。便要做出報親的孝來了。每日思量。親恩未報。父母年紀將衰。便要急急做出報親的孝來了。每日思量。報親究竟在何事。便要勤本業。省浮費。得父母酒肉無關。手裏有錢。又要和顏悅色。逆來順受。做出養親悅親的孝來了。每日思量。養親悅親。也算不得盡孝。便要愛惜精神。不敢斷喪。不敢犯法。又要種德報親。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做出保身修身的孝來了。又每日思量。當

初孝子。有代父受刑。刀斧不避的。有萬里尋親。性命不顧的。就使遭了最苦境界。也要做出孝順來了。一言一動。總要思量着父母。方才叫做是孝思。他如父母老的病的。鰥寡的。貧窮的。這是極苦。子媳更要竭力盡孝。至于兄弟是骨肉。他骨是我骨。他肉是我肉。兄弟又是手足。手病連足也痛。足病連手也痛。今人兄弟不睦。若內有一個賢明。甘自吃虧。就可和好。前賢說。舜能化象。其機括。只在不見象的。不是又說。骨肉間。只該講情。不該講理。執了理。便傷情。傷情便不是理。又說。兄不愛弟。做弟的不要學他。只該盡敬。兄道理。弟不敬兄。做兄的不要學他。只該盡愛弟道理。善人讓些財帛。耐些衝撞。旁言弗聽。宿怨弗留。化導利濟。先從此做。不論賢愚。繼庶兄弟。問一團和氣。至誠相愛。他或不順。只認我的差。不認他的差。功過格說。財物不論爾我。終身如是。准三百功。凡不肯救

助兄弟及姪的困厄。在三百過就是同高曾的近族。從祖宗看來也是一派都不可不卹的。

濟急救危講語

篇中所說濟急救危。人有緊要須用叫做急。人有禍難將死叫做危。善人看人的急。真像自己的急。看人的危。真像自己的危。慷慨解囊從寬付鏹。樂此不倦。毫無吝色。猶恐遲了一步。不及救濟。只因他原是有福德的人。故能撞着這般善緣。做得這般善事。事關陰騭報應最奇。所以說個君子。贏得為君子。每見財多福薄的人。看人急難。漠不關心。重已財似山。輕人命如毛。上天看來。便是最凶狠人了。為此水火盜賊疾痛橫災。以及子孫賭蕩等報。必遭一二破散家財。況且財寬養子。這句古話最確。刻吝人家財多身弱。短壽絕嗣。屢看屢驗。空為子孫做了蛇蠍。反賊害了子孫。一生

勞碌。盡付東流。然當利迷心竅時節。甘中的毒。那得醒悟。三教中處處說道。積財不肯散施。必有奇禍。豈是哄騙你麼。所以說個小人。枉是做小人。

勸善講語

篇中說作為無益。作為都是做世間愚多智少。故做有益事少。做無益事多。如造大宅收古玩。賽會做戲。好賭吃着。首飾狗馬器物。窮工結交有勢等類。朱子說我見人把官錢胡用。實是痛心。對面看來。善人知做事有益無益。便是禍福關頭。大要思量。思量的有益。莫如行方便。長春真人方便文說道。人生世間。方便第一。力行方便。錯過可惜。一平糶米。是第一大方。便一濟人疾病。大是方便。若能精虔修合。許真君如意丹。施人方。濟萬病。治疫尤速。次則諸般可施之藥。皆好。又能印施良方。亦佳。一夏月施湯水。冬月施

老病衣服。存恤鰥寡孤獨。收養遺棄孩兒。死而無棺者。施之棺木。急難困乏者。隨宜救濟。一濟度幽冥。費小功。大一戒殺一切物命。一修橋補路。開井通渠。與利除害。勸善解惑。息爭止鬪。皆方便也。如前方便事。富貴者行之。及人既廣。受報必豐。福壽增崇。家有餘慶。原文尚多。今特節錄。又前賢說。有文墨的不著善書。反造淫辭。實是通天大罪。更有得了科第。志得意滿。賭錢吃酒。着棋看花了。過生世。便把蓋地彌天的力量。積福延慶的日子。都錯過了。真是明珠彈雀。故俗語說。人家出一喪。元氣進士。不如出一積陰德平民。

戒溺女講語

篇中說。損子墮胎。既產。叫子未產。叫胎。損是溺殺等類。墮是用藥打下。或奸淫。或如忌。或因窮困。或怨女多。那知天律與故殺人命等罪。故犯此。必受慘禍。世人不醒。極爲悲痛。這三句。最是輕妄的惡。○對面看來。善人慈已的幼。并慈人的幼。如陳毅軒知諸暨縣。民多溺女。公設法勸止。并定上中下三等嫁法。俗因大化。子文莊。天啟探花。凡刻戒溺女歌。施保產丸。助米炭銀錢。都是積德中事。至賣墮胎藥的人。尤勸他不要造賣。這是上天震怒的。何苦貪小利。墮地獄。速速改換行業爲妙。○女子投胎。也是一樣性命。下地卽遭淹死。於心何忍。你想。看所以世有淹溺女兒。後來生蛇。蟠死的。也有因生產喪命的。也有死時見小兒討命的。也有并其兒子亦漸漸死絕的。淹女之家。子孫多致消敗。一定道理。心腸忒毒。受報也毒。要曉得。天地好生。一切虫蟻。尚且不可無故損傷。何況活潑潑的一條人性命。陰司法津。淹女者。丈夫減壽。婦人產亡。你越淹他。他越要來。冤魂受毒。總要連你的性命帶去。眼前你們

也應多見過的了。我今分付你們。各人歸去。在地方上竭力勸化。勸化一人。有一人的口祿。養一箇留一箇。存了好心。後來必有好報。能勸得婦女們回心轉意。多留幾條性命。陰功極大。積德於子孫不少。急速去勸。急速去勸。尤須廣勸。收生婆教他積些陰德。勿聽憑人家淹女。切勿與人打胎。蓋此兩椿。乃極傷心事。罪孽極重。如有人家淹殺女兒。以及打胎等事。神明查出。立刻發覺。到那時求天拜地也無用了。

點淫戲講語

世人每喜點淫戲取樂。全不知小戲誨淫。不但得罪神明。而且為害自己。蓋檯上演。出檯下有數千百男女聚觀。其中之暗受其害者。不知多少。害人害己。造孽無窮。蘇州某人。每喜點小戲。自誇得意。後來其妻女皆不端。同時跟奸夫逃走。某立時氣死。可以鑒矣。

陳幾亭先生同善會講語 高陳二公行同善會每年四講 講時擇與會聽講姓氏釘本傳送會友并未與會者茲從幾亭全書內節錄二篇以為式

癸酉秋講

向來曾說上中下三樣人家。各有為善的法子。各有一句麤淺話。兒我今再說箇三樣人家。決不可不為善的緣故。富貴的要思量。幾百幾千人中。纔生得我一箇。人中富貴。便像那樹中奇花異果。山川中秀石甘泉。天上明霞綵雲。人人稱羨。我今開一句口。可以振拔人行一件事。可以救濟人。分明是上天與我修福的地位。若認做我今只該高福。高一分便短一分。若識得我今正好修福。修一分前面轉增一分。只這關頭。認得清認不清。莫說差了多少人品。且差了多少算着。況長存好心。長行好事。富貴的地位。原不會因此失了。一面修福。一面未嘗不高福。若一味糊塗。過日不留心。

照管人必至害人。不着意愛物。必至傷物。此是何故。富貴之勢。自然如此。自以爲日日在世。享福不知日日在世。造孽緣何。把那修福的根腳。倒將來造了罪孽。豈不辜負這一生富貴。古人說。願天常生好人。願人常行好事。今既處富貴。天已把箇好人看待我。何不常行好事去。奏那皇天。這便是上一等人家。不可不爲善的緣故。那中人家。比上不足。比下有餘。我雖無富貴人的力量。日日可救救人。其實人生在世。那一日不有幾箇人與我打些交關。但不刻他不欺他。就是本分內的爲善。大凡至誠公道之人。鬼神保庇。牀上無病人。鄰里鄉黨歡喜。牢裏無罪人。年年安穩去。家事怕不漸長。又可教子讀書。指望進步。有等癡子。待人處處欺刻。初一月半。廟寺燒香。中峯和尚說得好。有益於是善。有益於是惡。蓋求益於己。必定妨人。從來說善惡無如此兩句。明白親切。作善定須有益於人。一切點燭燒香。濟了甚事。如何退消得害人的實罪來。況惡人所供香燭。鬼神必不盲。所以平日不作善的人。報應到來。衆人也不憐。鬼神也不護。平生使乖弄巧。求神誦鬼。此時無一毫得力。爭如那知足安分。朴實勤儉的。平穩無災。這便是中等人家。不可不爲善的緣故。至於窮人。已是十分福薄。生在苦惱中。過活。凡福薄之人。再經琢削不起。別人過惡。報應還遲。我若有差報。應偏速。譬如稟氣虛怯之人。略風吹便外感。略醉飽便內傷。須要極其本分。方可度日。又要識自家身上有箇決變得來的。有箇決變不來的。若要分外營謀。一朝暴富。我不曾生得這造化。難道上天命數。憑人氣力改移。這是決變不來的。但人心至靈。實與他物不同。所以古人或因一點孝心。或因一段濟人救物的真心。便能感天地。動鬼神。如爲善陰騭上所載。轉禍爲福。事跡甚多。太上

感應篇開口便說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可見總是箇命字。要把氣力算計去變他。決變不來。若有一段至公至誠的心田。不知不覺他自會變了。這話本不專爲窮人說。在窮人身上覺得尤緊切些。這便是下等人家。不可不爲善的緣故。總看來人無貴賤。各有本心。凡事做差後。也會懊悔。只是略遲了些。須移這點懊悔的心腸。早一刻兒用。爲惡到頭終有報。也不得不懊悔。可惜又忒遲了些。須移只點懊悔的心腸。早幾年兒用。舊秋說三樣人家。平平爲善的法子。今秋補說出箇急急爲善的情由。

辛巳冬講

這會所濟。雖不能徧及四方。惟不論會內會外。凡有濟人之心者。自覺與這會意思相合。便大家喜歡。凡有妨人利己之心者。自覺與這會意思相反。也大段銷融。這意思卻是感動無窮。後來卻有

說不盡的善緣善果。只看他處都有賢士大夫做行。此會幾于善氣四塞。若行者無長久之計。受者不互相勸勉。便是兩相辜負矣。所謂長久之計。別有措處。日後自會曉得。救急的道理。只是勤儉二字。俗語說。成人不自在。自在不成人。人生在世。那箇是自在。受用得。卽如官長貴人。一定也勞心勞力。雖不親手去做。麤事然自立身讀書。而外見好人。便思獎勵。見惡人。便思化誨。見饑寒。便思救濟。見暴骨。便思掩埋。縱然力量不周。也與多方設處。代他算計。與民同患。無日忘之。這纔是士君子之勤。農家及時耕種。及時車。屨經紀小生意的。早作夜眠。勿學遊手遊食。這便是庶民之勤。每見富貴之家。自奉則不惜。周人則未免有吝色。若能節縮浮費。就耳目玩好上。省得一二件。便勾養活幾箇窮人性命。若件件省日日省。少些受用。那省出來的財物。不知勾活了若干人。又落得

自家惜了些福從此推將去。行事不敢任意。出言不敢快心。發念不敢侈肆。這纔是士君子之儉。一切中下人家。勿貪口腹。勿好勝。虛粧體面。且如一兩年來米貴異常。農家該十分愛惜。卻到種田時節。伴工做生活的。每日要酒肉幾頓。我吃了別人的。別人還工也要照樣。原是自費自家的。有甚便宜。是甚算計。今後第一件。先從縮口食起。這便是庶民之儉。做好人。須由不饑不寒。免饑寒。須由勤儉。種種孝弟忠信。都由勤儉中出來。種種奸盜詐偽。都從不勤不儉中流弊。天下道理雖多。看來這二字也儘該括得盡了。

保嬰會規條 無錫青城鄉原本

卷二之一

天下最慘者莫如殺生物命。且然何況人命。近世溺女之風。各直省鄉里小民所在多有。呱呱墮地。卽付沉淪。蔑理傷和。莫此爲甚。育嬰堂旣不能強之必送。而救援之法窮矣。窮則宜變變則可通。此酌助貧戶之法。所以爲救嬰最上法門。竊願爲普天下千百萬嬰孩哀號。乞命於海內仁人君子也。述

保嬰會規條

保嬰會緣起

邑城例設育嬰堂。收養遺孩。仰見我

朝

愛育黎元。保赤全生之至意。法良意美。誠盛典也。但四鄉寫遠。跋

涉爲艱。貧者每惜小費入城。路遠每多憚於抱送。故貧乏之家。生育稍多。迫於自謀。生

計。往往生卽淹斃。相習成風。恬不爲怪。世俗美其名曰嫁之。又曰度他人身。習以爲常。無人

得一錄

卷二

保嬰會規條

一

阻不特生女淹。甚至生男亦淹。不特貧者淹。甚至不貧者亦淹。轉輒效尤。日甚一日。有一家連淹十餘女者。有每村一歲中墮地呱呱。遽遭戕害。宛轉水中。良久乃寂。聞之酸鼻。言之痛心。嗚呼。孰非父母。孰非骨肉。竟至忍而爲此。豈必其本心之酷毒哉。習慣自然。故不自覺其殘忍至此耳。雖然。天心好生。人心惡殺。有心積善者。物命尚思買放。何況人命。居鄉之士。目見耳聞。日坐視其死而不得之救。咎將誰諉。此事城中士大夫及鄉鎮紳富皆未必周知。須留心訪問貧嫗。乃得其詳。此所以不得不爲之呼號求救於四方仁人君子也。查向來善舉。育嬰堂之外。有留嬰接嬰等堂。爲鄉民遞送嬰孩。洵爲善舉。但初生卽爲抱送。恐小小血泡。一經跋涉。未易保全。今特仿蘇東坡先生黃鄂救嬰及彭南昫殿撰濟溺說之意。變通其例。用酌助錢米一法。令其自養。以補育嬰堂之所不及。集成一會。名曰保嬰。凡鄉里有生育男

女。果係極貧而不能留養者。局中例給錢米半年。令其暫養。如萬不能養。再爲設法安置。或代送嬰堂。全其性命。庶使爲父母者。因助思留。因留生愛。幼孩日長。憐念倍深。所費無多。保全極大。昔人有詩云。一言激切垂悲淚。萬萬嬰孩在腹呼。仁人之言。讀之者猶怛怛心動。况目擊其事者乎。普望仁人君子。俯念孩赤無辜。人命至重。急爲設法倡舉。或勸或禁。庶幾惡俗可挽。嬰命可全。上合天心。下關風俗。出諸死地而生全之。其造福於兒孫者。何可量耶。爰擬規條如左。以備有心者采擇焉。

規條

一集會之始。未及建堂。先就寺廟公所設局。各友分司。公舉殷實老成者爲會總。另舉老成有才幹者數人。或司季。或司察。或司捐。務須協力同心。以圖永久。

一集捐之法或躉或零或捐厘或助田畝各因地制宜或一族公議或一鄉一圖公議經費愈多愈妙務須齊心協力以挽頽風以保生命

一保嬰會之舉因鄉間溺嬰者多效尤日甚特於極貧之戶酌助養費以救一時沈溺之慘所以補育嬰堂之所不及其尚能勉力留養者不在此例

一地方凡有生育男女如果係極貧不能留養者必協同鄰右作保到局報明司察親往查驗屬實即給白米一斗錢二百文此後憑票每月照給令其暫養五月此中長短多寡不妨察看情形隨時通變五月之後如果萬不能養方為設法代送嬰堂如可勉力自養須力勸之或再給米二三月便可保

一局中設立底簿初生到局報明必將嬰兒生月日時及某姓某

地某堡注明司察查驗嬰兒記其手足指螺箕若干及頂髮螺

紋單雙偏正即給予票憑填明應給若干月兩月後抱兒到局驗看合符或司察不時親至其家看視倘有病故即日注銷其

隱匿不報者惟保人是問

一極貧之家凡有遺腹孤孩有關嗣續而無所依靠者公議格外

酌增或三年四年則恤孤而兼敬節於風教更非小補

一貧婦生產後或隨時身故嬰孩無人乳哺勢必難保生全局中

查實每月加給錢五百文聽其覓乳寄養定以三年為則

一事久弊生酌助之例一開即有力能撫養而希圖冒領錢米詐

說欲渰者此則須細加察核務要實係貧窮方准給予尤宜剴

切曉諭以溺嬰獲譴之報漸格其心

一是會舉行必須定以地界始可時時往驗若來者一概給予恐

經費有限且路遠難以察核姑以十里爲限十里外未能概給
嬰兒報局遇隆冬給棉襖抱裙各一件春秋給夾襖一件

一是會專爲貧而欲溺者勸其留養其或有以領費爲羞而又厭
多欲棄者又有不便聲彰勢不能留者尤須力爲勸留委曲代
謀庶幾陰爲保全

一送來嬰孩卽爲覓乳撫養如有乳婦自願留作養媳以配其子
者例給費三年或初年每月二斗以後每月一斗至三年爲止
其男孩則多有入家收養作子局中止給照單以杜爭嗣之弊
錢米例不給貼

一出痘爲嬰兒最要緊事而天花九易傳染故須每年正二月或
八九月種痘囑乳母小心保護局中酌給醫藥之費另備稀痘
丹驚藥螳螂子藥以資緩急

一凡遇嬰孩有病到局報知司事卽請醫往視隨給藥費病愈乃
止如報局之產母有病或乳汁不通亦准一體報明酌給醫藥
之費

一是會所定規例原爲極貧之家起見其力能撫育者斷不屑此
區區飲助亦斷不肯送育嬰堂其或間有以生育繁多而隨俗
淪溺者似難一概保全然有此一舉稍有人心者自不便再下
毒手而嬰孩可漸免橫天之慘矣

一是會稟縣出示立案遵行後一面地方公議禁約倘有悍然
不顧仍將兒女淪溺者一經察出卽公同議罰不得徇情容隱
庶幾風氣漸移外似挾制之內實感動之非苛刻也

一是會之舉名爲保嬰實亦兼資產母蓋極貧之家以紡織爲活
計一日不做一日不活一遇生產卽不能操工作巧炊乏術抱

布奚從。百慮攢心。愁苦萬狀。產後羸弱。已覺不可支持。倘急於餬口。二三朝後。卽強起操勞。多致感冒風邪。釀成危疾。有此些些小助。便可安養數日。旣保嬰孩。又恤產婦。一舉而兩善備焉。一是會定例代送嬰堂。實則十無二三。蓋初生時或因困乏。或因氣惱厭惡。或欲代人乳哺。一時無奈。遂至忍而出此。若養至四五月後。小兒已能嬉笑。嬌憨之態。最動人憐。父母必有不忍拚棄而勉力留養者。至此則勉力之中。又須分作兩等。其極貧者。津貼之費。酌量再給數月。天下事莫大於人命。則善事之舉亦莫大於救人之命。救命之舉莫急於此。亦莫多於此。伏望有心世道君子。逢人勸諭。隨處倡行。無論大小。皆可成就。總之得救一人。且救一人之命。多設一局。卽可救無數之命。所係良非淺鮮。如以立法尚有未善。則因地制宜。參酌而變通之。尤有望於同心之士矣。

予曾詢一異鄉友。有溺女之風否。友曰。吾地素無此風。予亦甚歎其風俗之厚。後數月。復遇此友。則動色相告曰。有是哉。子前日之言也。幸子爲我提醒。不然。予尚夢夢。坐失善緣矣。因詳叩之。則此友歸後。偶問一收生婦。始知溺女之俗。其地亦正不少。遂於里中集衆苦勸。並設法保護。兼申禁約。因而得生者已五六嬰矣。可見此風所在多有。特未嘗留心察訪。故不免交臂失之耳。士子閉戶讀書。方自詡關懷民物。孰知門以外。竟日有無數嬰孩呼號待命哉。凡不問戶外事者。謂不問一切非分事耳。若救人性命一事。則戶外何可不問。切勿泥定此語。把極好積德機會。錯過也。溺女之俗。旣多在鄉間。則居城善士。在城亦無可設施。凡有心願救人性命者。卽可推此法於鄉間。訪問某地有此惡俗。卽爲說法救護。能保全一方。關係正非淺鮮。若疑三阻四畏。難不行

自為計則得矣。而白髮無情，催人易老。良緣錯過，後悔已遲。古人所以深有慨乎時不再來也。願與有志之士，急起圖之。

又溺女之報，不勝枚舉。宜多刻報應圖畫，以警愚蒙。下藥墮胎，往往斃命。

可附刊畫至於閨房曖昧，勢難留養者，則宜徧囑收生婦。如遇

此等事，倘能暗地抱送，另給賞錢四五百文，則暗中之保全者，當不少也。

人命關天，天心好生，故救人為大。夫謀死一人，世上既難免，嗚呼！

誅暗中更必遭陰殛。蓋怨毒之氣結而為戾，循環報復，禍有由階。反是以觀，則救活一人，或數十人，或數百人，當何如食報也。

大小雖分，性命則一。善緣自結，切勿因循。溺女之風，久成習慣。雖有煌煌告示以禁之，種種篇章以勸之，而蚩蚩之氓，既不識字，復不明理，即誠之深而言之切，何能家喻戶曉，執塗人而告之。惟有將古今溺女救溺彰彰報應編成俚語，明白曉暢，或說因果，或唱道情，於鄉村市鎮各處宣揚，善

可以感發，惡可以懲創，則愚夫愚婦聽之，無不相悅以解。而相沿之積習，即可漸移而默化。能教江湖濛叟，習成此等歌詞，既可餬口，又堪醒世，一舉兩得，功莫大焉。

保嬰會局，設於錫邑北門外青城鄉蓮蓉道院。自道光二十三年集眾捐貲，立局舉行。數年來全活頗多。二十里內溺女

之風亦漸稀少。此其效之可憑可信者。現在江邑青陽等鎮

及本邑陡門秦巷均有善士做照，倡行具見。善有同心，漸推

漸廣。惟此風吾省各州縣比比皆是，所望信善君子互相傳

勸，俾各處聞風興起，於以挽惡俗而全生命。此則私心所禱，祀而求者矣。人命所關，言之心惻，敢贅數言，用告同志。梁溪

附救溺嬰新法見湖南桂陽州鄧錫範先生種子集中

人生幸際太平。幸值溫飽。便須孳孳為善。多貽後人之福。縱有衣食以豐之。非為善則恐福田之不廣。縱有詩書以訓之。非為善則恐丹桂之無根。但一切方便陰功。誰曰非善。要不如救命之真。一切戒殺放生。誰曰非真。要不如救人之大。特是救一人。事有費數千金。未見確救一命者。惟有戒溺嬰女之法。能拯一人。即實在救活一命。自古朝廷設法。神聖降筆。或分建養堂。或公僱乳母。法非不善。人猶多迷。送養則阻於作踐之浮言。自養則狃於賂錢之過慮。即在仗義行善之人。亦慮事體重大。謀始圖終之難。是以另立出帖買命之法。帖出而願行。帖收而願止。同心者眾。固可大其規模。協力者少。不妨約其限制。可以兩人共行。可以一人獨舉。一里數里。畫疆可守。一月數月。計時可為。至於仁人而在高位。賢者而擁

厚貲更可曲暢引伸廣施仁術又况人之好善誰不如我此地爲之彼地豈無爲者今日爲之後日豈無爲者使人人有此立願法則家家有一育嬰堂矣

能立局以圖永久自是更好如不能立局則從此做起亦屬急救妙法

數人共救勸帖式

某等特出具勸帖敬告本境上自某處起下

某處止左右某處爲界界內有貧家生女無力撫養者煩本人於三朝內親報帖內有名之人俟其訪看的實助錢若干以上各隨滿月至三月又助錢若干如初助三月之外自養抱養聽其自便凡來報者以此帖存否爲據帖收願止倘報者界限情事不與帖載相合不能妄助分文此白具勸帖某地某名氏並

年月日期

一人獨救勸帖式

某地某人立願助救嬰命若干一命凡本境亦可

相識之中不肯洗養女孩兒者煩近鄰仁人君子代爲勸阻

即日來舍告明情事的實至滿十日助錢一千二月後再助錢

一千此後自養抱養聽其自便但力微不能徧及權自本境某

處起至某處止至滿願之日收帖不行凡來告者如與此帖不

合一文不敢妄助此白具勸帖人某地某姓氏并年月日期或

總共助錢三千分作半年逐月支取便可保全此中多少不妨隨酌

一更有謹默之心立善願又不欲出帖揚名並畏難於查訪者

不妨囑託誠信之好友告以心許之願使之探訪勸諭不論遠

近果得救起之時其錢卽付友人轉發此尤簡便無弊之一法

也城中如無溺女之俗卽可從鄉間訪求託人辦理。陰德陽

如能行所無事卽陰德亦在其中矣

一有疑女命不可勝救者試譬之溺人滿河我能隨拯一人便是

救一命之功。豈可以滿河難救遂並此一命而不救乎。夫名利

之不能盡爭者。未聞以其少而不取。獨於善事則虛憂其大而

實辭其小。彼將何所下手哉。有志者先須去此等狐疑。命功德

最大須勉力做去。彼以爲緩而多生疑沮者。便是阻人爲善。恐非福相。

一富家文士亦有曾犯溺女之罪者。倘讀戒溺諸文。此心能無悔

惕。然而死者已矣。惟有取用此法。可以救補前愆。可以轉禍爲

福。又凡一切問心犯難解之罪者。宜取此爲贖身之一法。此足爲已

犯此罪者。開一條活路。

一凡求子求壽求功名之人。各具懇切真心。力行一切善事。如更

能取用此法。隨力所至。實行廣推。世間感天地動鬼神之事。未

有速於此者。其獲福何以數計耶。人欲挽回天數。自作元命。必

尚少可以緩圖也。

一世有樂善不倦之人。亦恐終身難遇一命之緣。正好取用此法。

力行廣推。深種善根。若奉功過格。誓行善事若干之人。更苦終

日無善可爲。唯有救活一命。則文帝此示潘仲謀之訓。分明

已準百功。况小財大用。人命關天。天地之德曰大生。此金不在

修生之下。父母之恩曰罔極。此金更在罔極之先。節寒士之束

脩。亦有獻洛除刑之意。出匹夫之片紙。即同救過宥罪之書。但

得一命。務全此心。何等快活。况天道之報施不爽也。刺目慌心。截金珠玉。

文章至此。幾於驚風而泣鬼神讀此而仍漠然無動者。非人情也。

一禍患疾病危迫困窮之時。誰不思立願以禳之。能取用此法。即

救一命。亦足以補天地之憾。轉移厄數。不卜可知矣。

一刊印各種善書。自是懲惡勸善。實在功德。而廣布此法。使一切

事急無措之人。平日習俗見聞。自然立地可行。尤爲方便。陰功

凡爲父母祈福壽康健。及自己子息功名財利疾恙求愈訟非禳解消災弭厄等項發願印送此集遠傳他省。德洋恩溥生全更無限量矣。按溺女之風。東坡居士言岳鄂間有之。魏裔介御史奏稱江西江南福建皆有之。彭凝祉先生言嘉湖有之。閔果報所載。隨地皆然。若能印送廣傳善與人同功德乃不可思議矣。

按律載故殺子孫徒二年。何以憲典久懸。並無一人念及乎此。豈人皆不犯耶。抑官長所不及耶。或深慮夫地保戚鄰之告訐。有索詐挾嫌諸弊反惹成多事耶。殊不知官長稱爲父母。卽當推父母愛子之心。而痛革乎其父母殺子之習。始則出示嚴禁。繼則與紳士富戶等公議建堂立社設會。各隨其俗所便而行。若紳士富戶慨然樂善。則天良發見豈有出錢以救他人之女。反欲吝錢以溺親生之女。清夜自思必有不妥。則富戶之溺女亦可漸除矣。貧者又得所贍養。亦何忍爲此滅絕天良之行。溺風不從此息乎。是以凝祉先生哀號求救於民之父母。其一種熱腸一片苦心。躍躍紙上。爲民父母者能體好生以救生功德無邊無量。

溺女之風。近世所在多有。而尤甚於窮鄉僻壤。普望仁人君子留心積善者。務祈訪問某地有此風俗。卽可照此買命帖式。隨力舉行。救得一命。卽是一命的功德。勿曰吾地素無此風。遂忽焉不以爲意也。本地卽無此風。卽可推此法於他鄉。卽以救人性命爲急。當不過分畛域。

浙江紳士趙鈇請通飭保嬰會呈稿

呈爲溺女傷倫轉呈江蘇省保嬰局規條乞通飭各州縣照仿勸
辦以全生命事竊民間溺女最爲慘毒順治嘉慶年間欽奉
上諭嚴行禁革誠以天道好生人情惡殺親生骨肉忍心害理足
令見者慘目聞者傷心無如習俗相沿遂成風氣各州縣育嬰堂
多建設城內鄉村廣遠抱送爲難貧乏之家生育稍多力難撫養
初生卽行淹斃浙東西各處皆然視人命如草菅實惡俗之急宜
嚴禁者竊思殺害物命尙干天和况溺斃嬰孩更乖倫理有心者
共切哀憐而救全苦無善策乾隆五十年前任盛藩司撰戒溺女
說數篇剴切勸諭曾詳奉前撫憲通飭各屬初行時頗著成效
今事隔數十年已廢弛而不知有其事矣近年江蘇省無錫縣青
城鄉紳士創爲保嬰局設法妥善著有成效今春紳士華嘉植等

已將規條呈蒙 江蘇撫憲陸。批示飭縣刷印數百本。通飭各屬。并移咨安徽省照辦。誠善舉也。該處紳士。因知浙省多有此風。思欲一體勸辦。紳士余治。特爲遠道來杭。將規條三百本。交與紳等。囑令轉呈。籲求 大人恩准。通飭勸辦。其推廣利濟之心。樂善而欲與人同善。紳等細閱規條。大旨在各就方隅設局。附近有欲溺女者。止其溺而許助錢米爲撫養之資。約以五月爲期。計費不及五千文。而可以救一嬰之命。在貧家產女。因助而思留。因留而生愛。緣小兒養至五月後。嬉笑最動人憐。爲母者乳哺已久。豈忍取諸懷而棄之。多有不肯捨離。勉力留養者。是暫時資助。顯以阻其殘忍之狠心。而五月攜持。隱以發其慈愛之天性。之死而致生之。蓋以仁術而爲援溺之權也。其有實不能留者。仍由局中妥爲安置。或給人領養。或送入嬰堂。半歲幼孩。較之初生血泡。易于鞠

育。可保生全。事就近而易。爲費不多而易集。至其餘所議各條。悉皆妥善。法良意美。事可推行。恭維 大人全浙福星。痼癘在抱。勤求民隱。澤被蒼生。凡此呱呱生命。咸在矜全。胞與之中。爲此翹首慈雲。代爲呼籲。謹將余紳士交到規條。又抄錄前任盛藩司舊案。一并據情轉呈。伏乞 大人俯賜核准。通飭浙省各府州縣。查照勸諭各鄉村鎮樂善之人。各于本處就近照仿辦理。其中有因地制宜之處。儘可酌量變通。但能多一處之局。卽多救一處之嬰。若一村能保得一二嬰。推而至十村百村。嬰命之得獲生全。不少悉出自 大人再造鴻恩。至聞勸聽從者。固應給之以利。而殘忍不遵者。仍宜治之以法。并懇飭各州縣出示嚴禁。有犯必究。懲勸並行。於以挽澆風而全生命。仰副 大人誠求保赤之慈懷。紳等不勝感頌之至。再浙省溫衢各屬溺女最甚。該處多與閩省連界。從

前魏總憲原摺指稱福建有溺女之風如蒙移咨閩省一體照辦
俾仁風通被。闔澤旁流。功德尤為無量。謹呈。

巡撫浙江部院梁 紳士趙鉞等呈批貧民鞠育無資。輒將所生
嬰女溺斃。最為慘惡。習據呈請照蘇省准行規條。通飭勸捐給
資撫養。係為保全生命起見。洵稱善舉。候札布政司通飭各屬。妥
議照辦。仍出示嚴行諭禁。並候移咨福建撫部院轉飭循照辦理。
規條抄案存 道光二十七年秋月

附稟請江蘇巡撫通飭保嬰規約批

江蘇巡撫 陸紳士華嘉植等所稟設局保嬰洵屬善舉。已將章
程札行蘇藩司移會江藩司。通飭各屬一體照辦。並飭該縣將章
程刷印數百本送司通頒。一面詳由督部堂衙門咨會安省循辦。
道光二十七年四月初一日批

保嬰會記事

予於道光二十三年。就本鄉十數里之內。議舉保嬰會。緣吾鄉溺
女成風。效尤日甚。甚至男孩亦溺。且甚至有力者亦溺。不特貧戶
也。因再四熟商。集一善會。就貧戶之欲溺者。勸令勿溺。准生產後
報明。每月助白米一斗。錢貳百文。以五月為止。五月之後。如果不
能養。方為代送育嬰堂。其會以三百六十文為一會。每人自一會
起。至十會百會。各從其力。每春秋兩舉。焚香祀神。釀分作會。收錢
存公。以便給付。自此人多感化。留養遂多。自二十三年四月起。至
今十餘年。每年因助而留者。多則百餘名。少則六七十名。此外又
有因捐而留養者。即如予族弟志宏。在蘇生理。連養三女。第四胎
又產一女。妻氣忿。提所產女淹於浴堂。其長女奔訴於翁。翁大譁。
以為我於保嬰會。尚每日捐錢二文。何得如此。急撈起。得不死。越

明年又產女。產婦更忿誓不肯養。志宏適在家。堅不許。以吾家尙捐錢助人保嬰。豈有自家反溺女者。妻不能違。越二年乃生一子。子每謂志宏曰。當時若將女淹死。恐未必卽能生子也。又有顧姓名三寶者。嘗爲蒙館師。性古拙。有二子。生二女。均淹之。以爲吾寒士。養女恐爲後累也。子集會後。嘗以溺女果報事縷爲述之。頗心動。遂勸其日出一文入會。以期稍贖前過。一年後忽謂子曰。我家一分願不能出矣。詢之。則今年又生一女。以入會。故不便再溺。勉力留養。無力再捐矣。子笑謂之曰。然請從子便。吾子如實難養活。尙欲向保嬰局照例給貼。吾當如數以付如何。顧亦笑曰。我尙不至此。不過日後又多一累耳。又有顧姓兄弟兩人。先後連舉女。均以捐一文願。故相勸留養。此外回舉會而保全者。指不勝屈。畧舉數條以昭徵驗。一會之舉。其保全之多。已若此。可見事在人爲。特患不爲耳。且特患爲之。不再言。又予於咸豐八年。在下塘雙廟鎮惜穀會中。講說鄉約。知該處亦多溺女風。因重言以勸。男女環聽者數百人。惟羣相稱善而已。越明年。又因鄉約事。至宋帝廟。晤張姓友。謂子曰。先生去年在做地講約片時。現救一命矣。詢之。因言我去年聽講而歸。同行一友有太息聲。我知其以育子過多。曾溺死一男故也。因乘機謂曰。子得毋聞講鄉約之言。而知悔其溺子之過乎。友曰。誠然。我初不知有此道理。但以多累故。且他家亦有溺子者。故不以爲意。今悔無及矣。因又謂之曰。無妨也。講約者曾言。設有犯過溺女者。能勸人家勿溺。可將功贖罪。子但從此苦口勸人。前過無難消釋也。友稱善。今年忽生一女。非但不敢溺。且愛之如掌珠。藉非聞先生一席之談。則焉孩且溺。何況女孩耶。是先生講約片時。現救一命也。且此事以異而得傳。而此外之默爲保

全者尚不知凡幾而且聽講之後因而知尊君親上知孝親敬長知吃虧忍耐以及戒殺放生惜穀惜字積德為善者更不知凡幾講約之功真無限量也張君所言蓋咸豐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行鄉約時也同人聞之者咸為鼓舞予亦竊幸以迂愚之見口舌微勞隨處得收成效撫懷差堪自慰並以見天下無不可化之俗無不可格之人惟在吾人之有心與無心耳明時恩大無由報欲為鄉鄰講孝經三復此詩輒不覺怦怦心動焉而况人命所關初非細故吐三寸不爛之舌救萬千及溺之嬰是尤所望於有心者之逢人說法矣

梁溪陳齊學人余伯記

保嬰會約序

余讀吾鄉保嬰會約一編不覺瞿然起喟然歎曰溺嬰者之心之忍何若是甚哉保嬰者之心之仁何若是彌淪周浹哉呱呱墮地亟投水中宛轉良久乃寂其忍如此而有一家連淹七八嬰兒者有一月一村連淹十數嬰兒者其忍之甚如此保嬰者目擊心傷集資設局其大意以酌助錢米令其暫養數月使為父母者因助思留因留生愛因愛得保動其自然之天性還其本然之慈愛仁矣哉推我心而置人腹者也而又設司捐以裕其資設司察以防其偽定地界以分其限誌羅箕以驗其真慮其寒也加給綿衣憂其病也量予醫藥恤其耻也令其背人抱送產後母故者代託親族關係嗣續者加增養費路遠難徧者勸設分局實在難留者不得已乃送育嬰堂以資長養仁矣哉開源節流補偏救弊燭幽達

得一錄 卷二 三
微凡與嬰兒有益者事無不盡之心。心無不盡之心矣。其彌淪周
浹一至于此哉。抑余又有感焉。天下仁心爲質者多矣。或有其心
而無其效。或有其效而不能普且久。大抵知一不知二也。得偏而
遺全也。有初而鮮終也。必彌淪周浹如此。而後可以言保嬰。保嬰
必如此。而後無一嬰之不保。夫安得保嬰者皆如此用心哉。夫安
得天下之類于保嬰者皆如此用心哉。

道光丙午年閏五月 邑人鄒鳴鶴敬題

浙江程大中丞嚴禁溺女并酌定嫁資示

浙江巡撫部院程 爲嚴禁溺女以全性命事。照得父子之恩。本
於天性。虎毒尚不吃兒。何況於人。試問爾身從何而來。母生之也。
爾子從何而來。妻生之也。身與子皆女所生。而乃溺殺其所生之
女。不孝不慈。孰大於是。如謂難以撫養。殊不知天不生無祿之人。
如謂生女不生男。殊不知天下儘有生男敗類。而生女賢孝者。如
謂溺女以求男。殊不知忍心害理。天必不錫以佳兒。且殺機所感。
禍卽隨之。如羅元科在闈中有無數小手掣肘。石揆妻母子俱惡
死。河口蔡某生子破體而死。元秀病中見羣女追殺而死。陳一清
妻紅蛇纏股而死。赫連傑妻見羣女噬膚而死。福安張氏巨蛇擊
乳而死。穎娘子血漏而死。潤州陳氏夢小牛觸身而死。王氏腹中
生蛇而死。穩婆范氏專爲人墮胎溺女。全家十一口俱惡死。歷觀

古來溺女之家惡報不爽。蓋天道好生。鬼神惡殺。作惡降殃。理固然也。浙江溺女之弊。最爲錮習。查經前院司諭禁。此風未息。大抵因出嫁費繁之故。聞民間嫁女。無一不備。有用銀數百兩。數千兩者。最少亦須百數十金。雖賣田借債。亦須湊辦。男家以厚嫁爲榮。薄則笑之。甚至翁姑待媳婦。以粧奩之厚薄爲愛憎。既嫁以後。則有三朝七日十四日滿月名色。女家必須備禮物送至婿家。以多爲貴。少則婿家必笑之。逢年逢節。亦復如是。女若生子。未產以前。卽送衣襪食物。既產以後。自洗浴剃頭。以至外甥週歲。均須節節備具衣飾。致送直至十歲而止。用錢不可勝計。而婿家及自己女兒。轉嫌禮少。大屬非是。不知婚姻而論財。古人所戒。嫁娶稱家之有無。苟無矣。則一衣一被。儘足成禮。諺云。好女不穿嫁來衣。言貧富自有定命也。如果有福。雖嫁粧菲薄。而多生貴子賢孫。何患貧

苦。如無德無福。雖粧奩豐厚。豈能保守。古有公主下嫁。而能荆釵裙布。敦行婦道者。史官書之以爲美談。石碣有曰。愛子者教之以義。方弗納於邪。驕奢淫佚。所自邪也。婚嫁爲人道之始。奈何不教之以儉。而反教之以奢乎。卽富家莊田有餘。儘可分給女兒。何必以華靡之物作嫁資。以相誇耀乎。至節次送禮。不特費錢。亦且折福。尤屬無謂。嗣後民間嫁女。不許用金珠玉翠繡被繡衣。總以銀器數事。布帛數件爲度。卽富家不得過銀百兩。中戶不得過四五十兩。下戶不得過二三十兩。最下之戶。卽三兩五兩亦可嫁女。其男家財禮多寡。聽其自便。彼此不得爭競。嫁女以後。止許以一二樣食物。偶爾探望。一切三朝七日。至爲外甥洗浴。做週歲等事。槩行禁止。民間嫁女不難。庶養女者多不致溺斃。如貧家不能乳女者。卽送入育嬰堂。或與人作童養兒媳。本部院現在通行各府州

縣勸諭紳士商民各於本鄉本俗捐資積穀育嬰養老該紳耆務須其相化導母再溺女倘再有犯一經察出定行照例治罪特示道光五年七月初一日示

明同安教諭金星徽上兩臺風俗書節畧

漳南之俗止育一女多則溺之夫父子天性何慘毒乃爾情因勢變也平民婚嫁相誇耀競尙張蓋鼓樂輿從服飾謁蹶經營如輸公課及壻車方來積囊已匱賠奩甫畢索債盈門俗敝至此則雖日嚴溺女之條無補於事此段窮受弊之源夫移風易俗事非易於轉圜然物極必返想人情亦厭而思去矣特患無辭以避之耳若官爲諭禁則向之迫於不得已而勉應者今乃不啻釋重負而納清風也此段導去弊之機伏乞裁定禮儀下於州縣如金珠綾緞隨從之類概行禁止時進家長族正申明此義衣冠則責之教諭務令窮鄉僻

囊皆知牽犬可以嫁女竹斂可以承夫則弄瓦與弄璋等耳此段詳草也賈父杜母豈得專美漢廷哉爲此備具正副二摺批示遵行

按世俗厚嫁成風遂致不敢養女計每縣每年所溺女孩何啻數千計夫人命關天害一命已傷天和而况以萬千生命所關何等大事乃地方官紳恬然安之不爲設法議禁力圖挽救誠可怪也窃意厚嫁之俗須責成大戶通邑公議立定限制分上中下三等有逾制者加以重罰而倡首者尤宜首先崇儉示以榜樣則風俗自可漸轉也陳龍莊先生有云吾鄉風俗奢靡娶婦率多鼓樂張蓋以華侈相尙自陸比部娶婦首先崇儉不張蓋不鼓樂而後民間娶婦遂有以張蓋鼓樂爲恥者可見風俗轉移全在鄉紳大戶爲之倡始如地方有因厚嫁相沿而溺女

成風者。該地紳富。亟宜首先倡議。會同邑侯。設法化導。以身先之。一面出示勸禁。並勸舉保嬰會。一舉而可挽百千年風俗。即可救萬千女孩性命。造福何可限量耶。

保甲鄉約兼禁溺女法

貴溪令錢邦偉。以保甲法禁溺女。有犯者。五家連坐。所活無算。以官法相治。恐有多事。小人從此藉端誣陷。轉滋擾累。是誠不可不防。惟有地方紳士。力行於鄉。必有實效。預先請官出示。集諸父老。公議酌定。同姓者出族。異姓者出約。如情願贖之。以財。則分上下中三等。存之以幫育女。著為鄉例。溺女不糾舉者。左右鄰連坐。同罰。則保甲不行於上。猶行於下。斯真能羽翼王化者矣。

現今處處奉行鄉約。竊擬於呂氏鄉約德行可勸中。增拯救溺女一條。會集之日。相與推其能者書於籍。以警勵其不能者。於過失

可規中。增淹溺子女一條。會集之日。值月告於約。正約正以義理。誨諭之。謝過請改。則書於籍。以俟其爭辨。不服與終不能改者。聽其出約。如厚嫁相沿。則可公立議約。酌定上中下三等。裁汰俗禮。不許再蹈故轍。如不遵者。亦聽出約。夫溺女之弊。事在房幃。查之有所不便。跡涉疑似。辨之有所不行。惟不齒於鄉一法。為王法所不及者。鄉評得而議之。故識者謂官禁不如私禁之無弊也。昔陳實表率一鄉。至使人謂寧為刑罰所加。毋為陳君所短。則約正所以樹身之型者。可不早哉。

按州縣有育嬰堂。是皆體天地好生之德。士大夫倘能因其意而變通之。更立為社。力行救援。此與天地參之大善也。附錄鄉間救溺社規云。好善者先作會首。邀同志各捐資入公。為倡外。有按月捐銀之法。少則每人一錢亦可。又有按月捐錢之法。

少則每日一文亦可。又有按月捐米之法。少則每戶一升亦可。其法每年正月會首挨門送帖奉勸入社。以後每月續繳續捐。十人百人眾寡不定。一月數月常暫不拘。量入爲出。分給貧戶之育女者。歲終集社中諸友。就境內正神爲疏以告之。但使會苦得人。公正無私。殷勤弗怠。亦切實可行之法也。

廣信康太守基淵設立嬰長責成穩婆以拯救女嬰序

庚子莫春。以拯革溺女策。試士於今。惓惓不能少釋。諸生陳義高者。責成族長家。自爲治。示諭穩婆。臨時勸止。釀聯善會。公給贍養。甲會資助。不預斂集。皆可隨時因地行之。惟存乎其人矣。其在城穩婆。懸賞董誦育女者。給銀牌獎勸。數月來。既有成效。而所及苦不能廣。又令府署吏胥釀聯善會。依規守行。現報生女者二十餘人。然遲之又久。僅施行於在官。而不敢舉以喻期紳民者。深維始終之理。釀集初事之匪易。而垂久不敝之更無其據也。蓋人少則斂貲難。貲少則接濟難。貲厚而生息難。防乾沒侵蝕尤難。久之刁黠覬覦更必滋。訟中潰矣。默息於心。慎不輕發。夏五。學博熊公來言。靈山汪生淑仁。有設嬰長給田責令稽察之說。其言一村內無論百家數十家。或二三村相約公舉嬰長一人。給田六畝。令其自

種專任諭禁溺女。即本村紳士董之事。克有濟兼。可以久當加獎。勵更進。以甲會助錢之意。令兼其說行之。貧乏者亦得養育。擬俟規式有定行之。而效刊示通行。猶念郡城爲四鄉七邑之歸理。宜先借而鄉村樸質。城市雜囂。未可概以此法推之。爰通以穩婆勸止之義。按城關穩婆六名。每名給田七畝。中歲獲穀七石。足資口食。責不溺女。有則舉首。設嬰長一名。給田十九畝。零使稽察穩婆。擇委紳士八人。主持其事。董理一切。其女嬰已不需乳哺。而貧不能養者。責交穩婆。嬰長暫爲鞠育。代覓抱養。或童媳早嫁。若穩婆嬰長不率者。許董事稟官奪田更易。每歲至日茶會二次。以所活女數列冊呈官。有拯嬰稽舉之實。無法久滋支之弊。省貸息。要會之煩。收旋至坐獲之效。固莫有美具善兼若此者。上饒向有育嬰田三十一畝。積存穀價一百八十三千零。爲置田三十畝。其得田

六十一畝。零足數分給。刊列規條數則。永遠遵守。夫士農工賈。則盡乎化內之人也。城市都鄉。則盡乎聚人之地也。城市有嬰長。通以穩婆勸止之法。彼無不延接生者。而稽察罔慮不周。都鄉有嬰長。兼以甲會助錢之誼。彼固責專而說行。近地而情親者。習焉相忘。而風俗將日益厚。推斯道也。行諸七邑。美意良法。庶無闕格歟。規條既定。言以弁之。乾隆四十五年八月日。廣信府志

金谿縣嚴禁溺女示

爲嚴禁溺女。以全天性。以維風化事。照得溺女惡俗。忍心害理。莫此爲甚。金邑素號淳良。而溺女之慘。相沿成習。屢奉 上憲示禁。愍不畏法。此風終未稍歇。前經邑人陳星週獨力捐八千金。李庭藻亦捐千四百金。創立育嬰堂於縣城。而其中冒領者甚多。鄉間溺女仍然如故。本縣下車伊始。聞之殊深痛恨。爲此出示嚴禁。並

酌定數條開列於後。使便於遵守。如再有溺女者。或被告發。或經訪聞。照故殺子孫律究辦。此時悔之無及。母謂言之不早也。

一宜重其望於紳耆也。凡殷實之家。好善之士。皆一鄉所望。平居宜開導愚民。不許溺女。懇切詳諭。動其天良。如有溺女者。許其即行稟送。從重究辦。即其貧乏。萬不能育者。或相為助錢。仿豐城六文會之法。變通之。各盡其心。各獲其報。汝紳耆人等。豈竟膜視而不能及。彈訪之溺耶。并聞村中有抱養媳者。無如惡姑。每多凌虐。益覺其不肯育女者。未必不由於此。汝等務宜勸其愛惜。是接紹宗支之人。比親生子女。更當保護。毋再凌虐。干咎。此亦為救溺者開一生全之路也。

一宜專其責於地保也。汝里保於鄉村人命盜賊鬥毆等事。均有稽察之責。如村有溺女之事。亦應嚴查。據實稟縣。只用手本一

紙。將某村某人於某日某夜溺死女嬰一名。下手溺死者某人親房某人鄰右某人逐一叙明。赴縣稟報。本縣當量為給賞。如

知而不報。後被他人告發。即提該村里保重懲。不宥。本縣於此事深惡恨而痛絕。斷不稍為寬貸也。

一宜均其罪於親房鄰右也。溺女者固惟夫男是問。如夫男外出。則惟親房是問。如無親房。則惟隣佑是問。尤必嚴查下手溺死者何人。大抵總係鄉間無賴之徒。不過得錢數十文。或米一二斗。遂造此惡孽。必須嚴加處治。其為穩婆者亦當力為救援。如見溺者不救。並拘其夫男懲治。

附豐城六文會法

其法各村救各村之溺。先立簿一本。邀一百股。則一月可得錢六百文。以付養女之家。如不得百股者。六七十股亦可。每月給

養女者錢四百文以養二十個月爲度計養成一女每人只消錢一百二十文。卽出十股者亦不過消錢一千二百文。其衣食稍能存活者不給。頭胎生女者不給。或生子數胎而始生女者亦不給。卽貧乏而不願領者亦不強給。大抵小村每年不過二三名。大族亦不過十餘名。且族大者或一村分爲數會。族小者或連村並爲一會。又變而通之。或於祭產內儲有公費。或預先邀會存蓄。不須臨時合費。俱隨各村所便。總之各村之溺。各村救之。則首事無稽察之勞。生女便於鬥錢。不生女不用。則首事無侵吞之患。養女者不必往育嬰堂領錢。可無開銷之費。如或可存活。或天殤者。易於查明。可無冒領之弊。真所謂惠而不費。簡而易行者矣。本縣不惜諄諄告誡。務各遵照力行。使風俗歸於淳厚。本縣有厚望焉。

江山蔡廣文

擬勸救溺女法

字蕃宣諸暨人乾隆丁酉舉人

溺女之慘。素所痛心切齒。而拯之無術。若以官法相治。慮有多事。小人卽從此藉端誣陷。轉滋擾累。第以空文勸戒。則聽者藐藐。嘗於無可挽救之中。擬爲隨力禁援之法。願同志仁人君子推廣此意。其謀革回敝俗。爰列數條於左。

一 祖父立法以禁子孫。凡其派下無論貧富有溺女者。卽削其譜。逐出宗祠。蓋彼旣以殘忍之心戕其兒女。則我亦不必認爲子孫。此條當書之遺囑。載之宗譜。告之祖先。嗚之族長。俾世世守之不易。

一 宗長立法以禁族衆。凡其其祠其譜中有溺女者。合族會議。無論紳衿齊民。必於祖靈前杖責若干。如情願輸銀贖責者。則當隨家產多寡。嚴定罰例。卽公貯其銀以分給族中之貧而育女

者。

一士人多方以勸其房分親戚朋友。讀書實際。首在敦倫。以父母而溺無辜之女。豈非人倫大變。故凡師徒講論。姻隣聚談。同室同儕。居游出入。常常以此事之傷心慘骨。往復告誡。必有天良默動。自悟習俗之非。而已溺者不致再犯。未溺者不忍開端矣。且彼自戒於己。必將復爲人戒。轉相勸止。不溺者日多。溺者日少。此卽是轉移風俗之功。此卽是讀書人分內責任。務共勉之。一富家捐產立法以救貧女。如生齒不多。而有田百畝。析捐十分之一。於其家計必無所損。而此十畝中除淨糧課戶費。通豐歉而計之。每歲可得穀十石。遇親屬隣里貧不能舉女者。勸令勿溺。卽予穀一石。置簿登記姓名及女生年月。嗣後每年予穀若干。女年漸長。則穀亦漸加。約穀四十石。分作十五年以給之。而

此女長大出嫁矣。彼嫁則續救一女。十畝之產。十五年中可並救養四女。則一百五十年可救四十女矣。千田而析捐百畝者。十五年中卽可救四十女矣。自爲經營。俾與者無所侵蝕。受者無可假冒。沒身後則以此田附入祀產。使子孫之賢者掌理。遵守邇來義倉義學。大都有名無實。而此項則人受實惠。是永爲子孫造福。且家產罕有傳至十代。而此產可存之不朽。能如是積德者。必世世有佳子孫。以繼之。蓋以救人身命爲事。而其後人不大獲天佑者。理之所必無也。

一家長族長時常申戒婦女以溺女之罪。婦人柔而多狠。不讀書不明理。貧者憂女難養。富者憂女難嫁。無子者憂育女則男遲。又或以女爲無益。或以撫字辛苦。或托言恐其後日貽羞父母。爲家族長者。當曉以女若難養。何妨早予。至親家爲養媳。女若

難嫁。何難嫁。從省儉。究竟免得罪過。若憂男遲。而溺女。則罪益重。男亦不可得。若厭女無益。則已媳從何而來。怕育女辛苦。則己身從何長大。怕女後日貽羞。則生男後日。豈能必其盡佳。况男女定自天命。一人該得幾女。溺死即不算數。故每見人溺一女。又生一女。必要補足其數。而後已。徒多喫臨盆之苦。痛積殺命之惡孽耳。使婦人習聞此言。其知此理。則溺女之風可止。一溺女之戒。太率責備貧賤者居多。不思富貴之家。每至中年無子。妻則恐夫從此多置妾媵。妾媵又亟欲生子。以圖固寵專房。凡此皆足以萌溺女之心。又有翁姑早望生孫。愚夫喜早生子。往往一生女。則長吁短歎。憂形於色。在婦人之不忍者。多憂鬱致病。其柔狠者。即從此起溺女之心矣。此全在家中族長平日早為化導。要知生女即會生男。遲早自有定命。生女時尤宜不

露聲色。曲為曉諭。分外喜歡。使溺女之念無自而萌。則嬰兒孽海。永不生波。暗中造福。更為無量。

培元堂勸育女說

保嬰會拯救溺女立法最善。予曾邀約同人。欲將此法行之於鄉。而不能遂。乃另設一法。祇先行於本族。以冀他族觀感。以救援嬰命。爰告族中。倘有生女貧不能育者。吾願給孩襖褂抱裙各二件。每月助錢五百文為養資。以六個月為止。過此或終不能自養。與人作童養媳。或代送嬰堂。自此兩月之間。即全二命。一則以有所助。而肯育。一則並不望助。謂某尙出錢以活他人。我何忍自殘其骨肉。於是乎育之。由此觀之。惻隱之心。人皆有之。但未經感觸。故寂然不動耳。予觀四方君子。豈無有心向善。欲捐金撫養者。然或恐其費多。欲行終止。若予此法。祇行本族。則所費不過多也。如敝

族百餘家。每年生女大約十餘人。其衣食豐足者約三分之一。衣食粗足者亦約三分之一。此皆不須人助。其甚貧而須人助者。亦不過三分之一耳。夫一族之中。每年生女。貧不能自養者。不過三四人。計所給衣食之費。只需十餘金。即可全活數命。何美如之。如族中戶口繁多。則一族中豈無同志之人。互相集會。以成此舉者。復何憚焉。伏冀仁人君子。念天地好生之德。或邀同人集議。行之於鄉。或出一己之力。行之於族。則人人做效。處處風行。將見青蚨白鏹。出自囊中。但看紫誥藍袍。錫來天上。夫救蟻尚中狀元之選。況全人命之重。在皇天豈無賞善之道耶。願與同人共勉之。

彭南昉殿撰濟溺說

惜字之說。余深羨慕外官。得造無涯之福。至溺子惡俗。尤欲爲普天下嬰兒。哀號求救於民之父母也。試思楊寶救一雀。而四世三公。宋郊活羣蟻。而大魁天下。况以人命關係之事。較之掩埋棺木。戒殺放生。其功德尤大數倍。爲懇上而督撫。下而守令。切須訪察某地有此惡俗。卽嚴示禁止。責令地保鄉鄰呈告。出首者懸賞。以示鼓勵。容隱者。並其父分別責處。果能實力行之。卽此一事。可以廟食百世。澤及子孫。無窮矣。昔喻仲寬知順昌。閩人有此弊。公作戒殺子女文。召諸鄉父老轉勸。不半年。百姓感格。所活者皆以喻名。其子賈彪爲新息長。民多不留子。彪嚴爲例。與殺人同罪。城南有盜劫害人。北有婦人溺子。公出。掾吏欲引南。公怒曰。賊害人。常理。母殺子逆天。遂北行案。致其罪。城南賊亦面縛自首。人皆呼爲

賈父又東坡先生與朱鄂州書曰。準律故殺子孫徒三年。公宜召邑令以下正告以法律。仍錄條曉示。召人告官。以犯人家財給之。若客戶則併責及地主云云。余按嘉湖富家亦復如是。若不罰之以財。懲之以法。不能禁止也。其貧者勸令紳士糾造育嬰堂。以贍之。庶幾久久可行耳。余創建一會。察貧戶之欲溺者。急止之。月給米三斗。以三歲為止。後有某翰林獻詩。見余拜焉。即所救溺女之夫也。嗚呼。余欲勸人之不溺。彼已心如豺虎。報應亦所不畏。不得已。哀鳴於官。官又以為不急之務。而不採狂夫之言。然則普天下之嬰兒。竟聽其死於非命。而不為之救哉。安得有萬代公侯之人。不忍坐視其淪亡。而必實力以謀普濟乎。

附溺嬰徵驗

天道好生。溺女者逆天。逆天者死。救溺者順天。順天者生。生殺之機。判乎一念。應若桴鼓。古來戒殺放生者。尚多福報。何況人命。爰集善惡報應數條。俾知勸戒。倘愚民無知。尤望讀書士人。隨地逢人。告誡。能選集地方父老子弟如鄉約例。於以挽回惡俗。培養太和。使普天下千百萬嬰孩咸登仁壽。陰德豈有涯涘哉。能救活一命已屬極大。陰功況保全多多耶。

明陳毅軒為諸暨縣令。嚴禁民間溺女。又念民苦嫁資。為定上中下三等。議婚時即約定。夫家不得爭厚薄。民甚便之。其俗遂化。辛丑。觀歸同子仁錫。宿泰山。夢神授詩四句云。拯溺婆心苦。全生善果成。無慚民父母。瑞氣杏林盈。天啟壬戌。仁錫果探花及第。今諸暨縣此風又復熾盛。且延及溫台金衢嚴等處矣。奈何奈何。安得賢有司。仿前賢之法。力挽澆風。為斯民重生父母耶。如有此人。

吾願執鞭事之且頂祝奉之庶幾旦暮遇之以抒夙願乎

喻仲寬知順昌閩俗多溺嬰之風乃作戒溺子女文召諸鄉父老為人信服者坐廡下置酒親酌飲之出其文使歸勸其鄉人不半年所活已千數民至以喻字名其子女此法極好蓋近時官長告示往往視爲具文吏役且

多沉擱惟召父老溫語使歸傳勸必多感化真格民妙法

劉彞知虔州民飢多棄子於道乃出示召人收養日給廣惠倉米二升每日抱兒閱視小民利二升之給樂於撫育一時孱弱俱全以育嬰法代賑一舉兩得尤可師法

新淦縣陳翁見鄰里有欲溺子女者輒以銀米助之勸其勿溺於是本不欲溺詭情以取錢者翁後夢至一處見數人拜公曰福德人也冥司極推重但某等不肖子孫驅大君子錢米被罰陰司欲求公於城隍說一分上免其譴責翁醒而異之逾月里中大疫

又夢其祖父告其速求陳翁翁乃具疏焚禱於城隍神疫者一時竟愈

湖北沔陽生員王烜家貧遇考輒賣卜妻張氏有賢德鄰有溺女者強爲抱養者再乾隆甲寅同鄉某夢神語曰今科解元是育嬰是科王竟中元此等事尤須女人勸戒見聞多而言易入相夫積德助夫成名閨閣中亦有回天手也夫婦間尤宜

常以相勸

仁和章彥脩逢壽誕凡親友祝者悉令折乾曰盛意悉不敢領請以此銀爲功德可乎皆曰惟命於是悉將壽儀爲救嬰公費自具薄酌以酬之夫張筵召客在親友不過一刻之歡何如其爲功德彼此俱有利益乎推之娶妻誕子入泮登科諸項親友各有賀儀能遵此意以爲里倡首一則啟人善心一則成全美舉卽爲地方造福無涯矣

徐一金 卷二
廬陵王霞九先生督學楚北聞其地溺女惡俗最盛出示勸化責重士子言甚切至復刊刷六千本發各學給各紳士轉相勸化有能倡舉育嬰社會及救溺女實事者準令學官保舉優行例加獎賞自來戒溺女法此尤得其要領伏懇當道之誠求保赤者咸留意焉

韓念祖凡有溺女者力勸止之後入場見陰人長不二尺頗驚悚忽聞小語曰特謝解溺恩人是科遂中式

尹作幹家甚貧生四女入勸其溺曰貧苦兒女皆命中注定安敢違天且時以此語勸人勿溺後生三子俱忝大政

右救溺善報

鄭一清妻三次舉女胎三溺之後又懷孕將產絞腸奇痛生下一紅蛇咬破母腹而死

呂鉞生二女俱溺後生第三女在桶中忽大聲曰我被你溺死兩次今特索爾命并索你兒子同去妻即時驚死未滿月兩男同日暴死遂絕嗣

魏某妻生女多溺忽生一瘡有頭三個人皆不識痛喊月餘忽見數女孩同一鬼拽鐵轡入房乃曰冤魂來矣遂死

戚某生二子後生三女俱溺之其妻忽被蛇咬毒爛痛死乃示夢曰吾三女化蛇討命悔已不及爲我遍告世人凡生女孩雖餓死不可淹死也

宋談訓之妻穎娘子怨己多子以藥墮胎數次乾道戊子又孕復墮之血遂崩不止臨死見數孩啼哭扯拽不已告其夫曰前兒女糾纏如此不去奈何言訖痛喊一聲而死卽此推之何必預防多子之累而自害其身也

東坡先生與朱鄂州書曰。有神仙鄉百姓石揆者。浸殺兩女。後其妻一產四子。楚痛不堪。母子俱斃。報應如此。

崑山穩婆范氏。常為人墮胎。未及一年。一家十一口俱得惡病死。

范死時。周身青腫。病喊死轉。不堪言狀。可舉此為穩婆勸

乾隆辛亥十月廿四日。孝邑小河驛來一丐婦。年三十左右。貌中

人。衣服亦頗脩潔。不類貧丐。肩生一女。垂於左背。衣服外以布一

幅披蓋之。女頸與婦頸合。頭藏婦肩窩內。按之亦隱有耳。腦狀。手

足胸腹具體。而微若初生兩月者。問之。婦曰。此溺女現報也。吾前

世為男。無子。求望甚切。每逢生女。輒生厭惡。前後其溺數女。今世

為某氏婦。甫有娠。夢寐中見女孩三四環聚房闔。皆言奉命報仇。

或曰。使頭痛欲死。或曰。不如令心腹痛。或曰。橫生若何。或曰。變蛇

咬腹。商議匝月。惟一女默然。或問之。曰。是皆不足以洩吾忿也。使

吾轉胎自其肩出。身贅於背。必使他終年乞丐。遍歷千門萬戶。將

此段果報詳告於人。若一日偷閒。一語虛假。吾則內嚙其喉。啖其

腦。吸其血。使之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如是辱之。終身勞之。終身勞

庶可為天下戒。而吾憤不亦洩乎。眾女皆曰。可遂隱不見。今果其

言而莫能違也。婦言次。貌甚戚。余疑或有偽。命婢掀布幅。撫而視

之。果相合而生者。市中聚觀如堵。有問必答。婦稍厭煩。則嘖感難

忍。絮述如初。惟問姓氏里居。遂淚下而求隱焉。湖北漢陽府孝感

縣小河驛敬亭居士張闕大記。果報事不勝枚舉。持畧記數條。俟鑒。

遂安生生會小引遂安縣洪子泉倡辦一名濟嬰社

生生會者何。吾邑新設以濟嬰堂之不及也。蓋嬰堂開在城內。近者易於沾恩。而僻壤遐陬。或因往返之艱。或為風雨所阻。近又因歲歉費鉅。力難徧周。故嬰孩仍有棄溺者。諸同人於乙巳春倡議。隨鄉設會。即隨地散給。其法簡便。其力易行。各會友從愚贊成。故十鄉均已次第舉行。每貧戶勸留一女。助錢一千文。分兩月給付。僉謂意美法良。到處可設。因約舉大略為四方樂善者公同好焉。其法每鄉或設一二局。或設三四局。局不必另有公所。即人家店戶亦可。主局者必樂善殷實之家。或捐錢百千。或捐錢數十千。分作十年出付。則輸捐者不覺其難矣。計一鄉中歲得百千。當無不易。而百千可救百命。則一鄉之苦溺可支矣。復於每都中擇一二端方謹厚人。請為保舉。察其應給不應給者。而聽命焉。近則比鄰。遠不過二三里。則

得一條

卷二保嬰

三

耳目易周。而無假冒之弊矣。至倡議勸捐。清算設局。紙劄之需。不無少費。皆首事人幫貼。不從捐欸開銷。則是捐一千。便救一命。而聞者尤喜樂助矣。夫天道好生。鬼神惡殺。所費無多。所關甚大。語曰。微命必惜。致壽之徵。況其救人命也。又曰。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圖。況救無數命也。吾邑自生生會之設。求子求名。屢經神驗。所望仁人君子。體大生廣生之德。推溺猶已。溺之心。多方倡率。則人補其不足。庶使爲父母者。無忍心滅倫之慘。爲嬰兒者。無墮地溺斃之冤。則迴孽海之波。同登彼岸。而陰功莫大。獲福無疆矣。至於隨地制宜。法難一定。是在襄事者之善爲斟酌也。是爲引。

按貧戶生產告借無路。困苦難言。不得已而遽下毒手。迫浴盤一過。慈愛頓生。襁褓三朝。恩勤彌篤。千文之助。勝於七級浮屠。若得隨地倡行。造福洵爲無量。

梁敬叔勸戒近錄記浦城蜜浸

道光丙戌。公車報罷。南旋至浙。同舟中有浦人。忘其姓氏。談次間詢其家中眷口。云有一子三女。因歎息曰。吾浦罕有二女之家。若余之三女。同邑每託爲異事。蓋浦俗嫁女。必用蜜浸菓品。以多爲貴。至少亦須數百瓶。此物無買處。必須家自配製。又極費事。嫁期數月以前。卽須備辦。殫日夜之勤。窮工極巧。天時人工。一不相湊。色味便差。婿家往往以蜜浸之精麤。卜來婦之吉祥與否。貧寒之家。慮遣嫁之難。而舉女不敢多留者。半由於此。予婦行居次。生時亦將溺之。適其母舅至。再三勸解。乃勉留之。因是感誓。生女雖多。不棄。云。予告之曰。君舉于鄉。行誼卽當爲一鄉之表率。今旣育女。不棄。足以勸慈。將來嫁女。務先捐此蜜浸之陋習。以塞禍胎。爲一鄉示儆。則功德必非淺鮮也。其人聞之。頗以爲然。今不知此風尙

仍舊否。余曰。浦城溺女之風。稍差。而蜜浸之習未革。然余長姻祝東巖太守。本有不用蜜浸之議。余伯姊卽其家。婦近日嫁女于孟家。獨排衆議。不用蜜浸。省卻許多葛藤。近聞有嫁女之家。其家長亦立意不用。而婦女輩仍于背地偷送者。陋習之固結如此。今浦城大小讌集。以及新正款客。新賓登門。無不需此。而家大人但捧杯一搥。從未沾唇。蓋亦本無滋味之可耽也。大抵溺女之風。起于吝財其弊。由于厚嫁。蜜浸特其一事。而作無益害有益。舉國趨之若鶩。實不可解。且近聞有一新婦在家。因竭力配製蜜浸。致成癆疾者。是誠不可以已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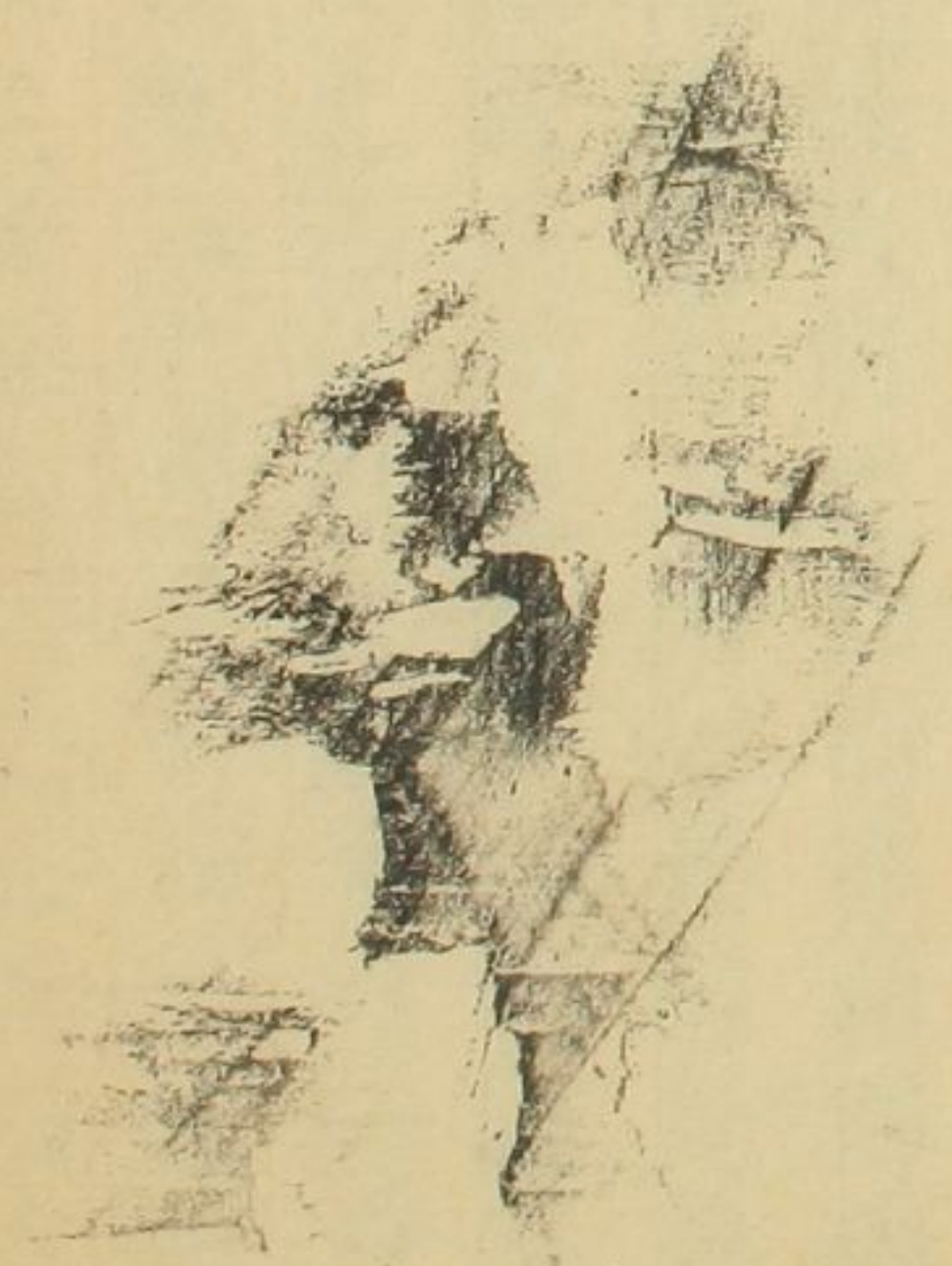
按此亦記厚嫁之一端。因區區無關輕重之一物。輒致自戕骨肉。犯法戕倫。本屬可驚可訝。乃習俗移人。賢者不免。祝太守能獨排衆議。不用蜜浸。詢屬中流砥柱。士大夫居鄉爲合邑表率。主張風教。力挽頽波。真能造福無量。此事須當道嚴行示禁。有心紳董。設立鄉約局。一面化導。一面會同合邑紳董父老各鄉董。立規定議。永遠禁革。庶幾大聲疾呼。群蒙頓醒。如必不能廢。議定不得過四色。至粧奩衣服。亦立一限制。違者議罰。庶人人知所儆戒。而敝俗可以漸革矣。

來。你的妻房向那裡娶。父母辛辛苦苦養了你。本要望你養男養女。你偏怕吃苦怕拖累。就不肯養女。初生下來。活潑潑地。就要害他性命。他投生而來。你就送他死。豈不是逆天大罪。你們試想想。看蟲鳥螻蟻。尚且貪生怕死。存好心的。尚且買他放生。何況是人。我却知道其中緣故。未必盡由於爹娘的意思。親生骨肉。到底一段恨腸。一段痛腸。未必竟有此毒手。最可恨是旁人聳使人家生了女孩。自然難免惹氣。在旁人口裡。只好勸阻。豈有聳使之理呢。然而有一種不顧作孽的鄉鄰親戚。或是冤家仇恨。聽見生女。或是說尖刁冷話。或是背地暗笑。以致產婦心火發動。氣極淹死的。更有一種是假殷勤。鬼討好。故作嘆氣可惜。使產婦悶上加悶。以致淹死的。更有一種公婆大人。小姑妯娌。背後厭惡惹氣。叫罵。使產婦情極氣惱。不得不淹的。種種旁人逼迫。實爲可恨。你們可知道。冤冤相報。天道無差。陰司律例。一命要抵一命。淹死一個女兒。要罰他死一個男兒。淹死兩個女兒。要罰他死兩個男兒。來遲來早。一定要報。若是旁人逼迫。便要傷到旁人的兒子孫子。若是公婆大人。那冤魂告狀。也要與他算賬。折福減壽。你們可聽見近來的報應極多。也有生怪生蛇的。也有肚中說話的。也有臨死時見小兒索命的。也有橫生倒養的。也有暗中減壽的。也有淹死了再來投胎纏繞不清的。或是旁人。或是自己。種種報應。說也可怕。若說是家中貧苦。可知道天不生無祿之人。越淹越窮。一定之理。況且多吃一分苦。多享一分福。養大了。嫁了好女婿。到老來也好靠。靠若說多養了女。有碍男胎。可知傷了女命。要害男命。越淹女。越不得生兒。若說家中不能過活。要思量做乳娘。儘可養他四五月。送他到育嬰堂去。畱他一條性命。不致造十分大孽。總而言之。人

身是極不容易的。淹死了他。他陰魂必不干休。必定到陰司告狀。告准了冤冤相報。懊悔已遲了。況且本來王法甚嚴。溺女之罪。照故殺子孫例。徒二年。鄉鄰知而不說。也要賠罰。本縣因爾等風氣習慣了。不便一槩執法。不忍不教而誅。所以做此一段俗話。交與各鄉父老士民。互相勸化。拜托各位父老士民。共體此心。轉輒相勸。藏字的念與大眾聽聽。能勸得各鄉村各各存惻隱之心。不致再犯溺過。則千百萬嬰孩咸登仁壽。其保生全。近報則在自身。遠報則在子孫。造福何可限量耶。勉之望之。

附保嬰會說

保嬰善會爲拯救溺女起見。各就地方或以五里十里爲限。勸諸善男信女公集一文善願。每年以三百六十錢爲一願。有力者自十願百願不等。凡有貧戶人家生女不能留養者。會中幫他半年養費。每月給米一斗。錢二百文。初生之時。報明局中。查明卽給。隨給一票。以後按月支付。貼至半年。如果萬不能養。卽爲代送育嬰堂。全其性命。古人說。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又說。救一溺女。加壽十年。願有心人急仿行之。另有俚言奉勸。



桐鄉嚴比部善後局舉行保嬰會序

同治甲子。余還鄉省墓。爲鄉人留辦賑務。自夏徂秋。乃克藏事。而吾邑自恢復以來。一切事宜。尙無以善其後。乙丑之春。余將旋京。供職。特爲擬善後章程十六條。請於大府。舉同邑蕭琳村丈沈茂庭表阮兩人董理。而大府諄諄勸留。似喜其言之善。而欲觀其行之效。堅屬辦有端緒。然後交替。余旣感大府之知。而亦願爲鄉人導其先路。暫緩北轅。於二月杪。開辦桐邑青鎮兩處善後局。凡所
有事。皆按章以次舉行。茂庭表阮獨執簡而請曰。善後以救民爲第一義。而吾鄉溺女風素盛。是亦民之當救者也。顧縣城舊有育嬰堂。青鎮舊有留嬰堂。今皆廢棄。而驟謀興復。安所得此重貲。茲有保嬰會規條一冊。其會起於江蘇之無錫。湖州之長興。族人於八年前擬行於鑪鎮。而不果。盍先酌議行之。固事輕易舉。而功德

無量者也。余因受而讀之。爲之稱善者。再竊惟天地生物之道。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故乾坤六子。三男三女。陰陽相配。蓋天地不能有陽而無陰。人不能有男而無女。若周禮職方氏所稱揚州之民二男五女。冀州之民五男三女。縱地氣之鍾毓。偶有所偏。而天意之生成。終無或虧也。乃末俗習於殘忍。幾以女爲棄物。至於自戕其所生而不恤。於是有仁人君子出而創育嬰堂。以保全之。固足以補天地之憾。而濟人事之窮。當此烽烟甫靖。民氣蕭條。各州縣戶口之數。減於前者多。或十之七八。少亦十之三四。而民生之窮蹙。且更甚於前。非徒溺女者如故。溺男者往往有之。育嬰之堂。旣已毀矣。保嬰之會。可不興乎。蓋育嬰於承平之時。不過爲孩提脫其死。而保嬰於大亂之後。且欲爲國家蕃其生。其關係爲尤重。則其舉行為尤急。况舉會之法。雖卽

本於建堂。而其法良意美。則遠勝於堂中。收嬰例設。屨於牆穴。聽送嬰者置之而去。不問其誰何。不詳其姓氏。嬰卽長成。終身爲無父無母之人。是全其生而絕其倫也。堂中司事。未必皆賢。怠惰谿刻。皆不可保。而乳媪非其所生。恃無覺察。往往不能時其寒煖。飢飽。而嬰多夭殤。是暫生之而終死之也。長成之後。雖定例指配良家。領爲養媳。而以無家之人。誰復顧忌。或轉鬻爲婢。或掠賣爲娼。皆所不免。是名生之而實害之也。今以保嬰會之法行之。則皆無慮。此夫狼虎尙不食其子。而人之忍而爲此者。固爲飢寒所迫。亦以乍免母懷。全無知覺。因得逞其片刻之剛腸耳。故但聞溺初生之嬰。而不聞溺旣舉之嬰。沈氏啟中所云。要令提攜。有賴彼呱呱之一息。幸存待其啼笑。堪憐。自煦煦而相依爲命。數語得其要領矣。且育嬰必待建堂。而會則無論寺院祠宇及人家間屋。皆可藉

以舉行。堂必建於城市。而鄉村之憚於遠送者。或不能周。會則雖一鄉一村。但得善士爲之倡導。皆可舉辦。又其法能大能小。可行可止。善舉之妙。無過於斯。天下事固有前人創之。而尙遺罅漏。後人述之。而乃臻美備者。其卽保嬰會之法歟。余因取其規條。詳加訂正。爲之序。而刊之。先試行於吾邑。而後上之大府。請下其法於他郡。以資勸導。而廣孳生。仍刻沈氏原啟於後。不敢掠其美也。是爲序。

同治四年歲在乙丑暮春之月

賜進士出身翰林院庶吉士現官刑部主事桐鄉嚴辰謹撰

百制府通飭稿 爲欽遵

諭旨

出示嚴禁鬻妻溺女。以革澆風。而正倫紀事。嘉慶二十年十二月

初一日。准軍機大臣附報字寄。嘉慶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

都察院奏安徽婺源縣民人吳新慶以遵例請禁鬻妻溺女惡習。具詞呈訴等語。陰陽化生。人道之始。若民間生女。皆棄而不育。則生息何由而蕃。至夫婦列在五倫。非實犯七出之條。豈宜輕棄。如民人吳新慶稱該處地方產女之家。因貧起意。往往溺斃。夫婦每因小故。輒相離異。實屬惡習。着將該民人原呈發百齡查辦。先出示嚴行禁止。並設法妥爲化導。以革澆風。而正倫紀。其各省有似此者。均着一體示禁。民人吳新慶着都察院飭令自行回籍。欽此。欽遵。附寄前來。本爵督部堂准此。除飭藩臬二司通飭各屬欽遵。嚴

禁辦理外。查民人無故棄妻。及溺女不育。例有治罪之條。向來捐辦育嬰堂。原為民間生女不願留育。及無力撫養。是以收堂養育。保全嬰孩活命。而設。既經生產。不能養育。自當送堂收養。何輒忍心殘其生命。誠如

聖諭

若生女棄而不育。則生息何由而蕃。况夫婦列在五倫。夫和妻柔。自臻綿順。卽或偶因小故反目。豈可遽行鬻離。近來各屬民人鬻妻溺女。相習成風。情殊可恨。合亟出示曉諭。嚴禁為此。示仰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各宜敦重倫紀。夫婦之間。卽使偶有微嫌。切勿生心離異。其貧家產女無力撫養者。卽送育嬰堂收養。切勿棄溺傷生。自示之後。革除惡俗。力改前非。如再有無故出妻。任意溺女之人。許該族鄰地保人等呈首到官。立拏治罪。決不寬貸。倘族鄰地保狗庇不首。一經訪察得實。並干重處。如該縣向未建設育嬰堂。

諭旨

者許卽呈請勸諭捐辦。籌費立規。以期經久。此係欽奉嚴禁之事。各宜凜遵。毋得視為具文。致干未便。特示。
嘉慶二十一年六月初一日示

乾隆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內閣抄出江西按察使歐陽永禱條奏內開。江右素有溺女惡習。或因家計貧乏。撫養維艱。卽家計稍豐。亦慮將來遣嫁滋累。或急望生男。恐為乳哺所誤。遲其再孕。往往甫經產育。旋卽溺斃。應請嗣後凡有生女溺斃者。照故殺子孫之罪。杖六十。徒一年。族鄰保甲知情不行救阻。照知情謀害不卽阻當律治罪等語。查故殺子孫之律。原以子孫並無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有心故殺。故擬以徒杖以懲其不慈之罪。若甫生幼女。毫無知識。何有違犯。乃以惡習相沿。甘心溺斃。其殘忍不慈。實與故殺無異。如果事發到官審實。自應卽照故殺子孫律辦理。毋

庸另立專條。惟是此種惡習。事出房帷。外人無從覺察。是以歷無舉發之案。應令地方有司。不時剴切勸諭。動以天良曉以國法。有犯則按律懲治。庶儆俗可以漸革。不至故戕生命。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當之律。係專指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者而言。若各人室內自溺其女。不明以告人。族鄰等勢難責以救阻。應將該按察使所請族鄰人等不行救阻。照知人謀害不即阻當律治罪之處。毋庸議。乾隆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題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

江蘇藩憲王通飭札

爲通飭查禁事。照得民間溺女惡習。嘉慶年間曾奉諭旨飭禁。例內又有治罪之條。賢明地方官亦多出示禁革。乃此風總不能絕。近經兵燹之後。更盛于前。相習成風。恬不爲怪。不特生女淹。甚至生男亦淹。不特貧者淹。甚至不甚貧者亦淹。總因育嬰接嬰等堂。不能處處皆有。而鄉居寫遠。跋涉維艱。愚民無知。往往忍心爲此。從前各鄉間有設立保嬰卹產等會。隨時查報。先給產費。以後月發錢米。酌定年期。期滿如仍無力留養。再行代送嬰堂。使其父母因助思留。因留生愛。因愛得保。曲體人情。法良意美。是不得不賴地方官勸懲互用。以遂生機。合亟通飭。札到該縣。立即遵照。先行邀集在城及各鄉董事人等。剴切勸諭。各就各鄉實力化導。一面重整育嬰接嬰等堂。并各就地集會卹產保嬰。務須

草除惡俗。保全生命。仍由縣申明例禁。多繕告示。遍行實貼。嚴加諭禁。務使窮鄉僻壤。咸得週知。嗣後凡無力撫養者。或送嬰堂。或赴會請領資助。倘再忍心害理。仍行淹溺。許紳董人等。以及族鄰地保。呈首到官。立拿治罪。非。倘族鄰地保。徇庇不首。並干重處。該縣務須留心訪查。嚴懲一二。以儆其餘。仍將遵辦緣由。以及設立堂會處所。分晰稟復。現當大難初平。休養生息之際。此等頽風。亟宜竭力挽回。萬勿視為具文。因循玩忽。致忝父母斯民之職。勉之望之。

同治五年 月 日

蘇城遵辦保嬰會啟

蘇城遵辦保嬰會啟

念天地好生之德。成始成終。惟父母愛子之心。撫我畜我。人倫所在。雖天性本同。然而家道維艱。每多男為增累。惟鄉愚之無識。幾溺女以成風。遂教甫育之遺孤。竟歎我辰之安在。加以兵燹之餘。饗殮不給。蕭條四壁。又不幸而將雛。輾轉寸心。曷忍言乎。舐犢境之所迫。情實堪憐。爰集同志之人。用舉保嬰之會。賙卹先於孕婦。事貴豫時。稽查首及赤貧。義從周急。未產而尺衣寸布。聊資襁褓之需。既生而日贈月資。薄備湯漿之費。事尚取其易舉。力尤賴乎眾擎。惟求仁人君子。哀念苦寒。大生憫惻。或酌廉泉之水。挹注成渠。或分懸杖之錢。百千慨助。總期多多之益善。尚當節節以推行。廣培一線生機。留得萌芽簇簇。行見萬家哺子。盡成瓜瓞綿綿。拜君之賜。靡有已也。謹志章程如左。

一凡城廂內外無力孕婦將產。先由親族或鄰里地保報局查實。先給執照。臨產持照赴局領去毛衫一件。抱裙一條。棉袄一件。大小尿布各一塊。五月初一起。七月底止。改給夾裙夾袄。不准本夫自報。

一產後三朝。司事查看。不論男女。每月幫給撫養錢六百文。一年為滿。

一按月額貼錢文。定於報產之日給發一月。以後每月由司事送往。驗明孩照相符。照數給發。不必準定是日。或先或後。至遲以三天為率。假如正月初一報局。給過第一月。極遲二月初三。須給第二月。

一凡遇遺腹。每月加給錢六百文。以兩年為滿。襁褓之兒。難於辨認。凡在局中領錢之兒。即由司事查看左右

十指箕斗。即與照票。逐一驗明填寫。以便每月查核。

一凡產母偶有死亡。或重病斷乳。無從寄育者。報明局中。司事隨即前往查看。設法寄養。或代報育嬰堂。臨時與本夫親屬酌辦。此會定額五十名。俟多募一名。加增一名。總期廣為勸募。多多益善。

一凡額數無多。定以離城五里為則。再遠不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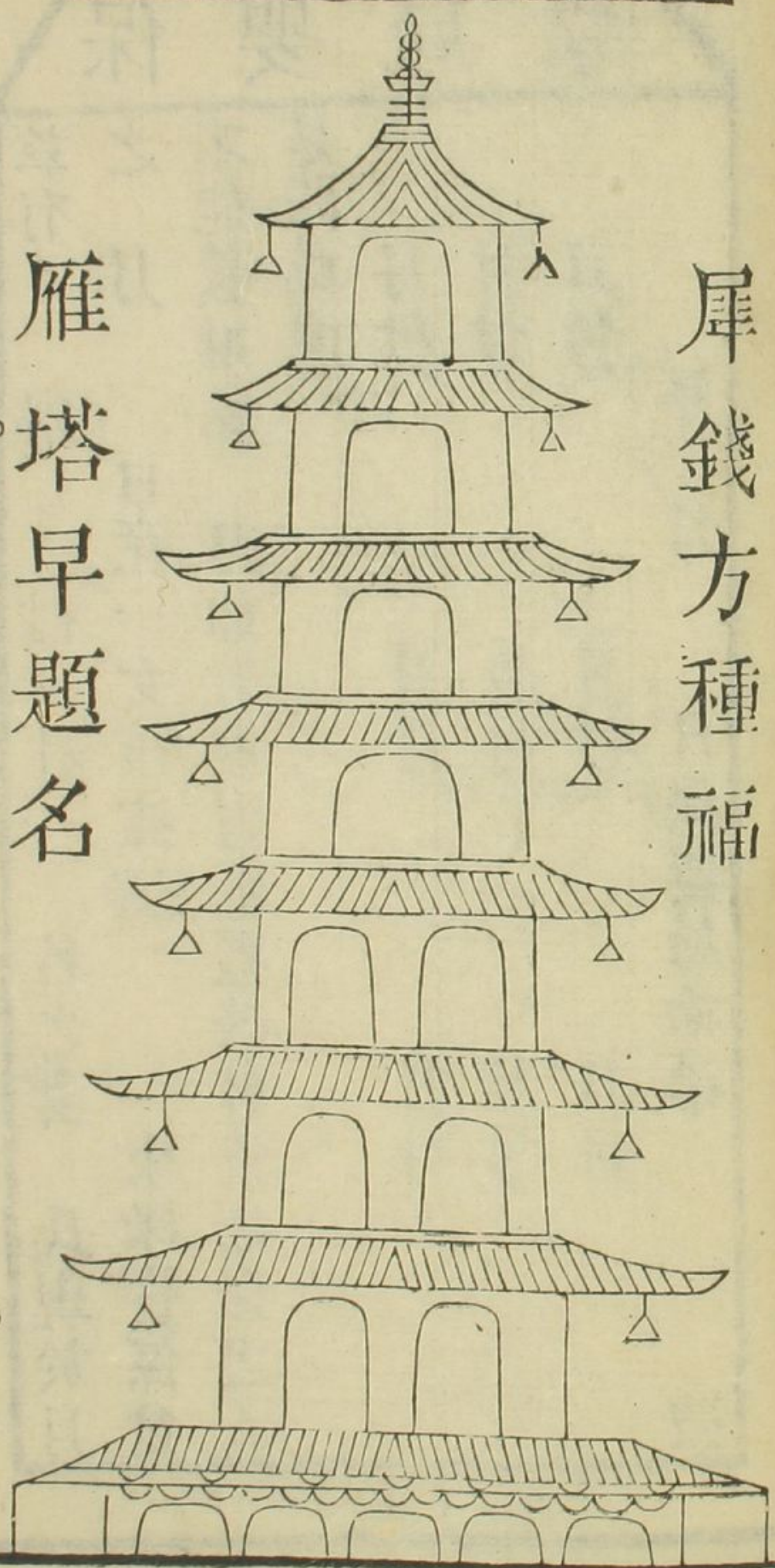
一月終給過某某處某某姓氏。并幼孩箕斗頂髮記認。抄寫三紙。分送各董。隨時酌派親友抽查。以補司事耳目所不及。

右蘇城現辦保嬰會章程。係奉 上憲飭辦者。兵燹之後。煙戶散亡。丁口耗折。亟宜休養生息。以延人種。而同志不過數人。捐數未充。祇能以五十名為限。原期各處善士。仿此章程。各就近地善堂。附入試辦。庶幾愈推愈廣。多援嬰命。省垣為首善之區。

以此舉爲之先導。必有聞風興起者。坐蓐呱呱。哀哀乞命。願與同人共勉之。

救命浮圖

犀錢方種福



雁塔早題名

右救命浮屠募緣冊。取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之意。其法每一塔合錢四千二百文。每一層計錢四百二十文。一人持一冊領募。每一人獨捐數塔。或數人合捐一塔。卽將捐助芳名寫入

塔中以便彙集登入總捐簿年終報銷焚化
 神前以昭徵信

票 式

保 嬰 局 票

茲有 鄉 村 姓 名之妻 氏現於月
 之 月 日產一女孩據 鄰 來保實係貧
 不能養准給 月如有假冒隱匿等弊惟經保之人
 是問此照

月付 月付 月付
 月付 月付 月付
 月付 月付 月付

年 月 日 保嬰局給第 號

力 301
 731
 1-8

